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2025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7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0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0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11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2
第 15 条 规划指标管控	13
第四章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4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4
第 16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4
第 17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
第 18 条 集约适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 19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分	15
第 20 条 构建“一主三副、两廊一屏、两大板块”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7
第 21 条 加强国土开发强度控制与用途结构调整	17
第 22 条 合理划分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7
第五章 支持城乡融合，塑造现代化农业空间	19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19
第 23 条 构建总体农业空间格局	19
第 24 条 分区培育发展特色农业	19
第 25 条 串联示范性产业镇产业链	20
第二节 “三位一体”推进耕地保护	20

第 26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	20
第 27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20
第 28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21
第 29 条	发挥耕地多元功能价值	21
第 30 条	健全耕地保护考核和激励机制	22
第三节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2
第 31 条	推进乡村振兴“三带”建设	22
第 32 条	分类指引乡村发展	23
第 33 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25
第 34 条	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	25
第四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25
第 35 条	加快推进城乡布局优化和协同发展	25
第 36 条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体系	26
第六章 筑牢生态屏障，维育秀美生态空间		27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格局	27
第 37 条	筑牢“一带一屏两片多廊多点”生态保护区格局	27
第 38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28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	28
第 39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	28
第 40 条	严格生态环境管控	29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9
第 41 条	加强山林动植物生境维护	29
第 42 条	保护河湖-湿地生物多样性	30
第七章 精准配置资源，打造集约高效城镇空间		31
第一节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布局	31
第 43 条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等级体系	31
第 44 条	推进城区（县城）扩容升级	32
第二节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与建设用地管控	33
第 45 条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方式	33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4
第 46 条	加强市级统筹产业空间	34
第 47 条	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	34
第 48 条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供给	35
第四节	完善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体系布局	35
第 49 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35
第 50 条	建立五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36
第 51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7
第五节	构建高品质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39
第 52 条	构建融入自然的市域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39
第 53 条	建设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城市绿地系统	39
第 54 条	建立舒适便捷城市慢行网络	40
第八章 打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42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42
第 55 条	明确中心城区目标定位	42
第 56 条	构建“一江一核四组团”空间发展格局	42
第二节	强化中心城区用途管制	43
第 57 条	划定二级规划分区	43
第 58 条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	44
第三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完善住房保障	44
第 59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和结构	44
第 60 条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45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与社区生活圈	45
第 61 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45
第 62 条	打造城镇社区生活圈	46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7
第 63 条	优化先进制造业布局	47
第 64 条	培育创新创意产业空间	48
第六节	统筹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48
第 65 条	塑造显山露水的绿地开敞空间	48
第 66 条	构建城市通风廊道	49
第 67 条	完善公园绿地系统	49
第七节	塑造城市特色景观风貌	49
第 68 条	塑造总体景观风貌格局	49
第 69 条	加强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管控	50
第 70 条	加强建筑高度、天际轮廓线、视廊管控	51
第八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52
第 71 条	分级分类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52
第 72 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52
第 73 条	明确近期重点更新地区	53
第九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53
第 7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53
第 7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53
第 7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54
第 7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54
第 7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55
第 7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55
第十节	提升城区综合防灾能力	56
第 8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56
第 81 条	消防规划	57
第 82 条	人防工程	57
第 83 条	重大危险源规划	57
第 84 条	防洪规划	59
第 85 条	抗震防灾规划	59
第 86 条	应急保障体系	60
第十一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61
第 87 条	统筹开发利用目标	61

第 88 条 分区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61
第 89 条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62
第 90 条 落实地下空间人防建设要求	63
第十二节 落实中心城区底线管控	63
第 91 条 合理划定城市绿线	63
第 92 条 分类划定城市蓝线	64
第 93 条 统筹划定城市黄线	64
第 94 条 严格控制城市紫线	64
第九章 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塑造山水特色城乡风貌	65
第一节 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65
第 95 条 塑造市域特色风貌格局	65
第 96 条 引导乡村风貌建设	65
第二节 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66
第 97 条 建立多层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66
第 98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66
第 99 条 统筹全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68
第 100 条 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68
第 101 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69
第三节 支持发展全域旅游	69
第 102 条 构建“三区、四带”的全域旅游格局	69
第 103 条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	70
第十章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	72
第一节 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72
第 104 条 明确交通发展目标	72
第 105 条 构建多向联通的区域铁路网体系	72
第 106 条 建成高效通达、城乡一体化的公路网络	73
第 107 条 构建“一主三辅”现代化航空服务体系	74
第 108 条 建设有区域影响力的内河航运枢纽	75
第 109 条 完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75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	76
第 110 条 完善高效便捷的城市道路系统	76
第 111 条 建设高品质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77
第 112 条 构建多层次、复合型客运枢纽体系	78
第 113 条 建设活力优质的慢行交通体系	78
第 114 条 推行智能、精细的综合交通治理模式	79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80
第一节 完善水务基础设施体系	80
第 115 条 构建优质高效的城乡供水系统	80
第 116 条 构建环境友好、集约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80
第 117 条 建立安全可靠的雨水排放系统	81
第二节 构建综合能源供应体系	81

第 118 条	推进能源系统保障建设	81
第 119 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体系	81
第 120 条	建设多源供气、高效清洁的燃气供应系统	82
第三节	建设高速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	83
第 121 条	建设高速泛在、互联互通的信息基础设施	83
第 122 条	完善市域通信和邮政设施布局	83
第 123 条	积极推进云浮重点区域 5G 全覆盖	83
第四节	建设环境友好的环卫设施体系	84
第 124 条	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	84
第 125 条	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84
第五节	统筹邻避设施布局及管控	85
第 126 条	邻避设施布局原则	85
第 127 条	加强邻避设施管控	85
第六节	构建韧性安全与防灾体系	85
第 128 条	明确市域防灾减灾目标	85
第 129 条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	86
第 130 条	加强抗震能力建设	87
第 131 条	完善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87
第 132 条	建设自然灾害防御体系	88
第 133 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用地管控	89
第十二章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	90
第一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90
第 134 条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90
第二节	统筹水、湿地与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90
第 135 条	保护与利用水资源	90
第 136 条	保护与利用湿地资源	91
第 137 条	保护与利用森林资源	91
第三节	合理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92
第 138 条	优化重点矿产开发布局	92
第 139 条	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	93
第 140 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94
第四节	优化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95
第 141 条	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用途和自然资源用途转用	95
第 142 条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交易制度	95
第五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96
第 143 条	制定能源利用政策和相关产业指引	96
第 144 条	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增加土壤碳汇	96
第十三章	打造美丽生态国土，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97
第一节	开展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97
第 145 条	开展系统性生态修复	97
第 146 条	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98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00

第 147 条	制定明确的整治目标	100
第 148 条	分类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100
第 149 条	全面开展乡村综合整治	101
第 150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101
第三节 存量建设更新与提升		102
第 151 条	明确市域城市更新目标	102
第 152 条	统筹划分三类更新改造策略分区	102
第 153 条	差异化引导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	103
第十四章 强化区域协作		105
第 154 条	联动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城市群	105
第 155 条	对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107
第 156 条	积极参与广州都市圈建设	108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110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110
第 157 条	逐级编制市-县（市）-镇（乡）总体规划	110
第 158 条	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110
第 159 条	加强详细规划编制管理	111
第 160 条	明确县（市、区）规划指引	111
第 161 条	市辖区内外围城镇规划指引	114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115
第 162 条	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115
第 163 条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116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16
第 164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16
第 165 条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制度	117
第 166 条	完善实施监管机制	117
第 167 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118
第四节 近期行动与重大项目保障		118
第 168 条	明确重点实施项目库	118
第 169 条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行动	118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119
第 170 条	建立健全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119
第 171 条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20
第 17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	120
第 173 条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120

前 言

云浮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以南，是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城市群联动发展的重要节点，区位条件相对优越、生态本底优良、资源禀赋突出、文化底蕴深厚。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云浮市作为西江经济带区域性中心城市、环粤港澳大湾区新兴制造业基地、富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等主要职能，支撑云浮市建设成为“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云浮市域范

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云浮“争先进位、跨越赶超”提供坚实的空间引领与要素保障，支撑云浮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云浮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7.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8.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9.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1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4. 《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15. 《云浮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
16.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云浮市建设成为

“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

第4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增强安全韧性。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主体功能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坚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筑牢国土空间安全格局，增强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坚持绿色低碳，助力绿色崛起。立足云浮北部生态发展区定位，坚持生态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积极发展美丽经济，探索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坚持开放发展，融入区域发展。坚持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把“全域东融”作为云浮区域协调的主要战略方向。充分发挥云浮“东融西联”的对外开放辐射带动作用，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有力支撑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坚持全域统筹，推动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国土空间格局，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推动各县（市、区）错位协同发展，激活镇域发展活力，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空间品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交通、市政、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推进城乡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魅力风貌，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不断

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云浮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含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共 5 个县（市、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云城区的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安塘街道、思劳镇、腰古镇，以及云安区的都杨镇、六都镇，总面积 977.58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云浮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8条 现状基数

云浮市 2020 年常住人口 238.3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3.77%¹。

云浮市 2020 年建设用地 614.08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 510.24 平方公里，耕地 738.80 平方公里。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本底较好且生态保护重要性较高。全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1736.2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郁南县西部、罗定市南部和新兴县南部区域；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4071.52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重要性以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为主。

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受地形和土壤条件限制。全市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1430.64 平方公里，农业生产适宜性主要受到坡度、土壤质地等因素限制，适宜区主要分布在罗定中部、新兴中部等地形坡度平坦、光热条件良好、土壤质地良好的平原和盆地。主要受到水资源约束影响，全市农业生产承载规模为 636.71 平方公里。

城镇建设条件主要受地形和灾害限制。全市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1877.02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适宜性主要受到坡度、地形起

¹ 数据来源：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伏度、地质灾害等因素限制，适宜区主要分布在罗定市和新兴县的城区部分。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自然资源保护现状良好，但利用方式待提升。全市自然资源禀赋优越，山水林田湖等生态要素占比高达 83.3%。但生态系统服务总价值在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城市中排名靠后，主要原因在于大面积种植的商品林和经济林造成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降低，同时坡耕地开发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突出，水土流失脆弱性区域主要分布于山区及丘陵地区。

“融湾”发展成效初显，但门户作用发挥不足。云浮紧邻粤港澳大湾区，与广州、佛山等大湾区城市不断深化交通互联、产业共建、生态共济、民生共享，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等产业载体建设日趋完善。但是，云浮的区域交通链接能力较弱，面向大湾区方向的联系道路数量少、等级低，与广佛中心城区直连直通的通道不足，与大西南的交通联系多为过境交通，未能发挥东融西联的门户作用。

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但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有待提升。云浮市中心城区首位度不断提升，新兴县加快推进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罗定市区、郁南县城进一步扩容提质。但全市国土开发绩效较低，单位建设用地面积地区生产总值、单位建设用地工业增加值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低效用地的更新潜力大。

城市重大设施相继建成，但高品质空间供给仍然不足。云浮东站、市体育公园（一期）等重大设施相继建成，新城快线、东部快线等通道建设使组团间衔接更紧密。但中心城区与各县城（城区）集聚效应不强，会展商务、高端商贸等高端功能不齐全，缺少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和文旅空间。城市旅游品牌塑造相对滞后，石艺、禅宗等文旅资源丰富但活化利用不足，蓝绿空间的休闲游憩功能未得到充分利用。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自然灾害风险整体较低，森林火灾风险较高。云浮市未发生过大 V 级的地震，属弱震区，整体地震风险不高。地质灾害分布广泛，以低、中风险为主，其中高易发区面积占比 4.5%，零散分布在西江沿线、云安北部、罗定西南部、新兴县中南部区域。全市山多林广、火灾频发，森林火险等级为 I 级，森林火灾风险较高。

耕地面临非粮种植和碎片化风险，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保护面临面积缩减和破碎化的问题，城市化发展对耕地资源的占用使得全市耕地面积不断缩减，碎片化逐年加重。

供水系统保障能力不强，能源供给安全压力大。全市本地水资源丰沛，客水资源利用潜力较大，但水源空间分布不均，且缺少区域大型水资源配置工程，系统供水保障能力有限。能源品种单一，各类能源间互补性较差，能源储备和调节能力有待提升。省域大电网支撑能力和水平不足，中心城区缺少 500 千伏变电站，

部分变电站不满足“N-1”建设要求，区域停电风险大。

公共安全事件应急能力有待加强。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可利用资源分布不均，且现状资源未充分利用，部分县（市、区）缺乏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等安全应急能力建设不同程度存在短板，地质灾害风险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突发事件高风险点的在线监测和安全防范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仍有明显缺项，市级综合医院感染病区与各县（市、区）感染病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尚待建设。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规划以“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为总体发展愿景，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在新格局构建中落实生态保护和实现绿色发展，积极探索后发生态地区高质量追赶的发展路径，构建功能互补、产业共融、生态共享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向东打开“融湾入海”高质量发展新天地，向西开辟融入 RCEP 和“一带一路”高水平对外开放新赛道，对内构建融入内循环的一体开放新格局，着力将云浮打造成为西江经济带发展新引擎、环湾新兴产业拓展区、湾区旅游休闲后花园和灵山秀水的生态绿城。

到 2025 年，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城镇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产业创新空间载体建设迈出新步伐。生态空间治理和修复实现新进步，山水相连的魅力空间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民生福祉和设施建设达到新水平，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安全永续、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稳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国土空间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建设成为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

到 2050 年，云浮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大幅度提升，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彰显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加快建设国际化城市，全面建成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生态标杆城市。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云浮城市性质为西江经济带区域性中心城市、环粤港澳大湾区新兴制造业基地、富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

西江经济带区域性中心城市。充分发挥云浮承东启西和双向链接大湾区与大西南的桥头堡作用，推动“以江为道、东进融湾”，发挥西江经济带的区域协作联通功能，优化提升西江黄金水道航运功能，保障西江沿线重点港口码头、临港经济区等重大平台的空间需求，加强对西江区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廊道的生态功能提升，高质量建设云浮西江生态经济走廊，积极打造西江经济带上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环粤港澳大湾区新兴制造业基地。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积极承接湾区产业外溢、功能疏解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进与广州、佛山等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合作共建，支撑建设具有竞争力的新兴制造业空间，创新“飞地”产业园区合作模式方法，加强对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和产业转移园的空间保障，打造环大湾区的新兴产业承接地和绿色经济新腹地。

富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立足云浮山水相融、林江相依的自然地理特征和岭南特色风貌，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用好“禅

文化、石文化、南江文化”等城市文化名片，协同推进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塑造“灵山秀水，岭南画卷”的魅力空间。完善优质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质生活圈，营造近山亲水的活力空间，打造生态休闲文旅目的地和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绿色安全。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与城市安全等多维度安全保障体系。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强化生态整体性保护，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保护修复。积极防控国土安全风险，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完善城市防灾应急体系。

开放协同。推进云浮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联动珠江-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加强与省外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广州都市圈建设，提升产业协作、文旅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纵深实施“东融湾区”策略，以云浮所能服务湾区所需，打造环湾地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特色文旅为主导功能的特色化功能节点。依托珠江-西江经济带拓展与大西南地区的商贸、物流合作，携手沿海经济带拓展对外开放大通道，联动环湾地区在先进制造、生态旅游等领域共建绿色经济高地。

中心集聚。落实“面上保护，点上开发”要求，坚持优化空间布局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城市能级。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高中心城区-县城-镇区的资源要素集

聚效能，着力提升中心城区集聚度，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城镇化建设，壮大镇域经济，发挥乡镇促进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的链接作用，指引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坚持制造业当家，以园区经济引领产业空间集聚，重点推动产业集聚区、核心产业园区的建设。

品质提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优化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开敞空间和慢行网络，提高人居环境品质。以碧道建设为重点，协同绿道、古驿道建设，营建多样体验的生态景观体系。以“禅文化、石文化、南江文化”三大特色文化品牌为着力点，凸显城市文化特色，塑造多元魅力的人文底蕴。

第 15 条 规划指标管控

严守空间底线，优化空间结构与效率，提升空间品质，构建云浮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共 39 项，其中空间底线类指标 10 项，空间结构与效率类指标 11 项，空间品质类指标 18 项。

其中，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 7 个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是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自然和文化遗产、常住人口规模、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等 32 项指标为预期性指标，是规划期内力争实现或超过预期要求的指标。

第四章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16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确保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718.42 平方公里（107.76 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648.60 平方公里（97.29 万亩）。

第 17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23.74 平方公里。

第 18 条 集约适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等，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优先保障国家级、省级、市级等重大平台和项目空间需求，以城市发展战略引领空间格局优化，统筹安排城镇空间，划定全市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9.22 平方公里。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9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分

落实省国土空间规划关于云浮市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区要求。划定云安区、罗定市和郁南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合理配置粮食基地，稳固粮食安全，加大“点状”布局用地支持力度，重点考核农业发展、民生改善方面的指标。划定云城区、新兴县为省级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健全以创新驱动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导向的资源供给制度，引导人口、产业和空间要素充分集聚，保障重点发展平台项目需求，倾斜安排建设用地指标，重点考核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等指标。划定新兴县里洞镇、大江镇、天堂镇、河头镇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导闲置乡村居民点向生态空间转换，重点考核生态保护、民生改善方面的指标。

第 20 条 构建“一主三副、两廊一屏、两大板块”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立足云浮自然地理格局特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及统筹生态、城镇以及农业三大空间，落实全省“一链两屏多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规划构建“一主三副、两廊一屏、两大板块”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三副”中“一主”是指中心城区，作为全市的政治、

经济、文化主中心，是带动全市发展的核心引擎；“三副”分别为罗定城区、新兴县城与郁南县城三大市域发展副中心；提升中心城区与罗定城区、新兴县城与郁南县城三大市域发展副中心的辐射带动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引领就地就近城镇化。

“两廊一屏”中的“两廊”分别为西江生态经济走廊与粤桂中部经济发展走廊，是云浮对外开放、融入区域功能网络的主廊道。其中西江生态经济走廊串联中心城区和郁南县城，重点加强西江流域的保护修复，发挥西江黄金水道纽带作用，加强云浮与广佛肇的联系。粤桂中部经济走廊串联中心城区、罗定市区和新兴县城，加强云浮与珠三角的深圳、珠海以及广西的岑溪、贵港的联系。“一屏”指云开大山-天露山生态屏障，加强云开大山至天露山的环山生态维育，维护生物多样性，筑牢市域南部生态屏障。

“两大板块”分别指东部都市发展板块和西部县域经济特色板块，以功能板块的划分来深化形成与资源禀赋、区位条件、战略要求以及主导功能相适应的两大功能区。东部都市发展板块涵盖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重点以城镇功能为主导，继续提高人口、经济承载能力，稳定现有耕地规模，完善城市综合服务配套功能，积极参与广州都市圈建设，引领市域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西部县域经济特色板块涵盖罗定市、郁南县，以农产品主产区为核心，兼顾城镇化和生态保护，重点推进现代农业、文化旅游、

生态经济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有序推进县域城镇化。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1 条 加强国土开发强度控制与用途结构调整

控制国土开发强度，保护农业用地和生态空间。优先保护耕地、园地等重要农业用地，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林地发展向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进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合理管控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推动低效、闲置村庄建设用地在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增加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第 22 条 合理划分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将全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市化地区、乡村发展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并叠加管理矿产资源发展区。明确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即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区内兼容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活动，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当开展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即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全面划定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按照国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的协同管控。

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外，农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在符合规划情况下，可安排零散国有用地、留用地，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乡村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村庄规划和农民建房的相关规定。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以地上分布为主，地上地下开采相结合，不作为独立分区，允许与其他分区形成复合功能。

第五章 支持城乡融合，塑造现代化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 23 条 构建总体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粤北生态特色农业区”的建设要求，构建“四区、多园”的总体农业空间格局，形成依托中心城区综合优势的“都市农业区”，依托农业种植资源优势的“粮食生产区”，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的“现代农牧区”，以及围绕无核黄皮、柑桔等特色产业的“特色林果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撑国家级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结合 2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17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现状基础，保障粤北夏秋蔬菜、畜禽肉品、预制菜等农产品供应基地的空间建设需求，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特色产业园、优势跨县集群产业园，形成各具特色的“多园”格局。

第 24 条 分区培育发展特色农业

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示范基地建设为目标，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支撑，实施“一镇一特色”引导策略，做大做强优质稻米、温氏畜禽、道地南药、优质蔬菜、岭南水果、高效园艺、岭南红茶等特色农业。将全市以镇街为单元，通过“都市农业功能区、水稻种植加工区、绿色蔬菜功能区、名优水果功能区、特色花卉功能区、畜牧养殖功能区、林业种植功能区、生态茶园功能区、南药种植功能区、桑蚕种养加工区”十个功能区

进行特色引导，促进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生产格局的形成。

第 25 条 串联示范性产业镇域链

发挥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引领作用，引导镇域特色经济和乡村二三产业在镇区集聚发展，秉持特色农业产业“接二连三”发展思路，重点打造十条镇域化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

第二节 “三位一体”推进耕地保护

第 26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加强保护执法，加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力度，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除国家规定的六种情形重大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规定的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进行永久基本农田补充划定。

第 27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将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落实。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执行补充耕地台账平衡机制，确保严格执行先补后占。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年度进出平衡方案，并跟踪监督实施，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后方可允许耕地流出。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尚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现状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不能位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第 28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突出提升粮食产能，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科学划定耕地整备区。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耕地恢复和进出平衡措施，基于宜耕后备土地和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区划定耕地整备区，引导耕地资源集聚化，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开展耕地提质改造行动。积极推进耕地恢复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面积，利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 29 条 发挥耕地多元功能价值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在城郊区域充分结

合城乡优势，利用耕地景观功能，积极发展农事采摘、农业科普、认耕认种及田园观光等农业休闲项目。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功能，从而发挥耕地多功能特性，提升耕地复合价值。

第 30 条 健全耕地保护考核和激励机制

推进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健全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按规定给予倾斜支持。逐步提高财政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并向耕地保护任务重的地区倾斜。

第三节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第 31 条 推进乡村振兴“三带”建设

全面推进美丽乡村风貌带、美丽乡村精品带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以中心村为节点、以圩镇为枢纽，串点成线、连线成片、集片成带，沿线连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农村供水保障攻坚、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四大行动”，将美丽乡村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四好农村路”、万里碧道、南粤古驿道等一体建设打造，全力创建乡村振兴示范高地。

第32条 分类指引乡村发展

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结合村庄区位、发展条件、特色资源等资源要素，将全市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一般发展类五类村庄，实施分类引导发展，推进“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补齐农村公服、基础设施短板，建设一批富有岭南魅力的精美乡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广泛分布于各县（市、区）。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加强国有农场及林场规划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城郊融合类村庄：城市近郊区及县城周边的村庄，是城市向乡村辐射的重要中转地，主要分布在云浮市中心城区、罗定市中心城区的周边。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主要包括腰古镇水东村、大湾镇五星村、连滩镇兰寨村、榃滨镇金滩古村等。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

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

搬迁撤并类村庄：对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规划期内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拟搬迁撤并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一般发展类村庄：目前难以明确划分为以上四类的村庄纳入其他一般类村庄，重点做好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由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中进一步明确具体管控指引。

表 5-1 云浮市首批“百千万工程”典型村一览表

行政区	乡村名称
云城区	云城街道土门村、河口街道双上村、腰古镇永昌村、腰古镇雄强村、思劳镇城村村、前锋镇前锋村、前锋镇崖楼村、南盛镇视岭村
云安区	高村镇清水村、高村镇高村村、高村镇石牛村、白石镇石底村、白石镇西圳村、白石镇云磁村、富林镇南洋村、石城镇五星村
罗定市	罗镜镇石淇湾村、罗镜镇龙岩村、罗镜镇云沙村、太平镇双角村、分界镇金城村、罗平镇双莲村、罗平镇竹围村、罗平镇山田村、罗平镇古莲冲村、榃滨镇梅竹村、黎少镇督濮村、黎少镇田心村、泗纶镇连城村、泗纶镇泗安村、加益镇合江村、龙湾镇大石村、龙湾镇南充村、素龙街道大榄村、
新兴县	新城镇云吟村、车岗镇洞表村、车岗镇相塘村、水台镇棠下村、稔村镇坝塘村、东成镇碧塘村、东成镇都斛村、太平镇悦塘村、太平镇河村、里洞镇里江村、六祖镇龙山塘村、大江镇合河村、天堂镇朱所村、河头镇料坑村、簕竹镇良洞村、簕竹镇五联村
郁南县	桂镇桂吁村、建城镇便民村、建城镇地心村、宝珠镇庞寨村、宝珠镇宝珠村、大湾镇五星村、河口镇和都村、宋桂镇宋桂村、东坝镇粗石村、连滩镇道遥村

第33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立足南药、优质水稻、水果、禅茶等优势农业产业基础，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大名优水果精深加工、优质稻生产加工、现代畜牧等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实现农业全产业链的经营发展。依托农业综合体、农业公园等载体，培育休闲观光、采摘体验、科普研学等新业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创新农业组织模式，探索完善“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形成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以广域农业生产为依托、农业服务站为支撑的乡村产业空间格局。加强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第34条 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宅基地管理。合理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空心村”“闲置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的调查清理，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等建设，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第四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35条 加快推进城乡布局优化和协同发展

以县城、重点镇为据点，以“美丽圩镇”建设作为城乡统筹

的重要枢纽，以城乡产业、空间、基础设施等融合为依托，促进城乡交通、信息、知识对流，构建互动互促的新型城乡关系。健全城乡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制度，建立市—县—镇—村各级规划传导机制，推动有条件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快建设城乡互联互通的农村基础设施，推动公共设施向乡村延伸，大力提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水平，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农业农村就近就地产业化、公共服务就近就地均等化、农村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

第 36 条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体系

大力开展美丽圩镇建设，发挥圩镇连接县城、服务乡村作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补强公共服务弱项，优化镇域产业布局，把圩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构建圩镇、村/组两级乡村社区生活圈，完善乡村地区民生设施网络体系。圩镇层级依托集镇所在地，统筹日常生活、生产所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村/组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按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 15 分钟可达，配置就近使用需求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六章 筑牢生态屏障，维育秀美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格局

第 37 条 筑牢“一带一屏两片多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立足云浮市“三山夹两盆，一江带四水”的自然地理格局特征，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强化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构建以生态防护带、生态屏障、生态廊道为主体的“一带一屏两片多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即西江生态带。西江是云浮市北部自然河流生态屏障、区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廊道，同时也兼具市域通风主廊道的功能。

“一屏”即南部云开大山-天露山生态屏障。云开大山与天露山是广东省南岭山生态屏障的重要部分、云浮市南部连绵山体生态屏障、连接南部地区的重要区域性生态空间，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服务价值，作为城市南部重要冷源，有效缓解城区热岛效应。

“两片”即云开大山北脉生态片区和大金山-云雾山-天露山生态片区。两大生态片区是云浮市内部重要的森林生态系统，重点保护森林植被及野生动物栖息地，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

“多廊”即多条重要河流水系生态廊道。河流生态廊道是连接南北生态屏障、各生态斑块的重要线型廊道。以建城河、罗定江、南山河和新兴江四条河流为主廊道，建议廊道两侧控制宽度

为 50~100 米；以泗纶河、围底河、榃滨河、深步河、船岗河、白石河、集成河、大南河等支流为次廊道，建议廊道两侧控制宽度为 30~50 米。

“多点”即多个重要生态节点。以大金山、同乐大山、九星湖湿地、五爷山、大河湿地、金菊顶、金银湖湿地、蟠龙洞、仙菊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大片山林地作为重要生态节点，发挥水源涵养、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等生态功能，同时兼具城市景观效益。

第 38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规划形成由 7 个自然保护区、39 个自然公园和 1 个风景名胜区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面积 904.21 平方公里（注：自然保护地面积后续将衔接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进行更新）。其中，自然保护区 314.65 平方公里，自然公园 577.18 平方公里，风景名胜区 12.38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分级管控，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管理。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

第 39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

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 40 条 严格生态环境管控

落实《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划定的全市 44 个环境管控单元，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方面严格执行准入要求，执行“1+44”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其中“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44”为 44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管控要求。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1 条 加强山林动植物生境维护

以云开大山、云雾山、同乐大山、金菊顶、蒲芦山、龙窟顶等山林为核心，保护修复山林生态系统动植物生境。保护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境，以金毛狗、黑桫椤、桫椤、野生兰科植物、格木等国家二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和白鹇、环颈雉、豹猫、小灵猫等珍稀动物栖息地为重点保护生境，对人工林地进行林相改造，丰富森林物种多样性。

第 42 条 保护河湖-湿地生物多样性

以西江为核心、各支流为脉络，重点对大河湿地、金银湖湿地公园、九星湖湿地以及朝阳水库、东风水库、北峰山水库、金银河水库等重要水库湿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水域及沼泽湿地生境，重点保护麦穗鱼、马口鱼、宽鳍鱲等野生鱼类栖息地，加强河湖湿地水环境治理，提高地表水环境质量。

第七章 精准配置资源，打造集约高效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布局

第 43 条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等级体系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实全省北部绿色城镇组群的建设要求，按照生态优先、适度集聚的“据点式”布局原则，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支持县城、重大发展平台和重点镇点状集聚开发，构建“中心城区-县城（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体系，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人口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着力提升县城（城区）人口承载能力和县域服务水平，大力推动县城城镇化。分类引导城镇建设，强化重点镇辐射带作用，明确一般镇的特色发展导向，加快镇安镇、罗镜镇、六祖镇、建城镇等“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形成定位清晰、层次分明、规模适度、协同发展的市域城镇体系格局。

至 2035 年，形成 1 个中心城区，3 个县城（城区），10 个重点镇和 38 个一般镇的四级等级体系。

中心城区包括云城组团、西江新城组团、思劳腰古组团和六都组团，是区域发展新格局下引领云浮城市能级提升，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

县城（城区）包括罗定城区、新兴县城、郁南县城，是承担区域战略和产业功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统筹城乡功能布局的主要载体。

重点镇包括镇安、罗镜、泗纶、船步、天堂、六祖、稔村、连滩、南江口、大湾 10 个重点镇，是完善县域就业和服务的节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

一般镇指市域其余镇，根据城镇资源环境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分为工业型、农业型和生态文旅型城镇。在一般镇中识别 13 个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特色镇作为发展示范。

第 44 条 推进城区（县城）扩容升级

促进中心城区与新兴县城联动发展，建设融湾发展“桥头堡”。激发中心城区全市核心引擎和新兴融湾先行示范县的政策红利，共建百万人口规模的城镇簇群，形成合力参与更高层面的区域竞合。推动中心城区向东发展，新兴县城往北发展，形成相向相融发展格局，战略性预留中心城区东部、新兴县北部的留白空间。加强中心城区与新兴县城的交通联系，规划新建 2 条中心城区至新兴高速路及快速路（一级路）。强化产业协同互促发展，推动优特钢与不锈钢制品加工、温氏农产品生产与云浮菜篮子基地、生态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合作。

推动罗定、郁南以县城（城区）为主体，建设市域副中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城镇化建设，完善县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罗定城区在罗城、素龙、双东的基础上将附城、华石、围底部分区域纳入城区，扩容城市发展空间，在城区北部重点依托转移园发展工业，城区南部重点拓展城市服

务功能。郁南县城以都城镇为主体联动周边的平台镇、桂圩镇以及建城镇，共同建设大县城平台，引导城市空间向高铁站方向拓展。

第二节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与建设用地管控

第 45 条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含紫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行为，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以点状供地、专项供地等形式进行开发建设。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46 条 加强市级统筹产业空间

突出制造业当家，以园区经济引领产业空间集聚，建设三大工业集聚区和十个核心产业园区。重点建设中心城区绿色建材与战略性新兴工业集聚区、新兴金属制品与机械装备工业集聚区、罗定-郁南高新电子与绿色化工工业集聚区这三大工业集聚区，做强云城健康医药产业园、云安循环经济工业园、罗定双东环保工业园、新成工业园、郁南化工产业园、广东省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基地、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罗定市中医药产业园、氢能与装备制造产业园 10 个核心产业园区。以片区优势产业引导园区经济集聚发展，推动各类园区提质增效，支撑现代化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强各县（市、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的管控引导，保障实体产业发展空间。为保护大气环境质量，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产业，在空间布局时尽可能在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布局。

第 47 条 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

依托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云安产业集聚地 3 个现有的产业转移园区，在环珠三角云浮东部云城、云安、新兴一带，借助该区域地理位置优越、资源要素充足、产业基础良好、配套完善等优势，打造“云浮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高规格统筹协调推进承接

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工作。

第 48 条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供给

加强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空间支撑保障，重点保障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现代农业 3 大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以及电子信息及信创、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绿色化工、文旅、现代物流 6 大五百亿级的战略性产业集群的空间发展需求。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的管控作用，对空间集中连片、经济效益较好的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工业用地进行统筹管控，保障工业用地总量，促进工业用地集中布局。

第四节 完善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体系布局

第 49 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供应规模及时序。结合人口增长、住房供需等情况，合理确定居住用地的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联合住建部门科学编制住宅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有序推进云城区老城区老旧住区更新改造，去库周期过长的云安区要适度控制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去库周期较长的罗定市、郁南县，要合理调节供地结构和节奏，及时根据库存消化周期变化调整居住用地供应规模和节奏。

积极拓展居住空间供应方式。积极挖掘城市存量住宅用地，加快盘活闲置住宅用地，逐步增加通过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土地整备等存量挖潜方式获得的居住用地供应比例。探索利用集

体建设用地建设共有产权住房、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非住宅存量用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园区配建、政府闲置存量房屋改造等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符合条件新市民、青年住房困难问题。合理布局新开发片区的居住用地规模和占比，结合产业园区、重大企业、重大项目的实际需求，适度新增居住用地，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促进职住平衡。

第 50 条 建立五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构建五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中心城区规划为全市公共服务主中心，覆盖时效为车行 1 小时，服务全市并辐射周边区域，配套市级文体设施、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市级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市级社会福利设施；罗定城区、新兴县城、郁南县城规划为公共服务次中心，覆盖时效为车行 30 分钟，服务本县（市）域和周边乡镇，配套县级文体设施、中职学校、高中、县级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县级社会福利设施；10 个重点镇镇区规划为城乡公共服务主节点，覆盖时效为车行 20 分钟，服务本镇及周边乡镇、农村，配套区县级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的分部及各类镇级设施；38 个一般镇镇区规划为城乡公共服务次节点，覆盖时效为车行 15 分钟，服务本镇和广大农村地区，配套镇级文体活动中心、中小学、卫生院、养老、儿童福利设施；城镇、乡村社区规划城镇、乡村两类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覆盖步行 15 分钟范围，

乡村社区生活圈覆盖摩托车 15 分钟范围，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元，落实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设施配置标准。

第 51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构建均衡协调的公共服务体系，发挥中心城区、县城和重点镇的公共服务辐射能力，补齐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短板，加强对教育、医疗、养老、体育以及文化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水平和供给质量。

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加大学前教育设施空间供给保障力度。开展新一轮中小学布局调整，科学合理撤并“小散弱”学校，妥善解决超大校额学校问题，保证学校生均占地等办学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内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达到 40 座、80 座、40 座。重点支持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等高等教育设施建设，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

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条件。完善市、县、镇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保障云城区人民医院易地新建、云安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罗定市人民医院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郁南县疫情防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建设，健全重大疫情救治。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条件，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用房合理

改扩建。

构建规模适度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为有效应对老龄化发展趋势，针对不同区域特点制定供养、颐养或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合理设定养老设施建设标准和确定养老设施床位指标及设施用地规模需求量，预留用地发展空间，以满足养老服务中长期需求。根据老年人就近养老的需求特点，加强对社区级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等社区养老设施的空间保障。规划至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45-50 张，每个镇（街）至少建设 1 所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重点支持云浮市福利院公办养老机构、云城区福利服务中心、郁南县公办养老机构等重大项目的建设。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补齐“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及体育公园建设短板，优化公共体育配套体系。按照国家、省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标准化建设要求，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加快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营地等场地设施建设。探索“公园绿地+体育”“廊道+体育”“商场+体育”等模式，推动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重点支持市体育公园二期等重大体育设施建设。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和功能。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重点，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加

快补齐圩镇、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短板。高水平建设市西江新城图书馆、市西江新城美术馆和方志馆以及市文化艺术中心等新时代文化地标，推动市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达标升级，高标准完成县级“三馆一站”达标升级。推动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体育场馆等设施建设达到国家或省相应标准，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均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水平。

第五节 构建高品质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第 52 条 构建融入自然的市域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保护和利用“三山夹两盆，一江带四水”的市域山水本底，凸显云浮山水林田景观特征，构建“一带、两片、多廊”的全域蓝绿开敞空间体系。依托云开大山、云雾山脉、天露山脉丰富的生态资源，打造环山郊野公园游憩带。挖掘营造稻米、禅茶、南药等特色农业景观，重点打造新兴禅意农耕风貌片区、罗定现代粮仓风貌片区。沿西江、南江、新兴江、南山河、罗旁水等流域水系，构建连续、完整、可持续的滨水特色风貌，高标准建设碧道，协同绿道、古驿道建设及改造提升，建设完善的蓝绿游憩廊道体系。

第 53 条 建设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城市绿地系统

以云开大山-云雾山生态屏障，云开大山北脉生态片区和大金山-云雾山-天露山生态片区及西江休闲游憩廊为绿色空间骨架，

以郊野公园、城市公园、街头绿地为点缀，增强游憩及生态服务功能，建设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绿地系统。增加小尺度、人性化的广场与公园等公共开放空间，增强城市绿色空间的可达性、舒适性、开放性和连通性。

第 54 条 建立舒适便捷城市慢行网络

云浮市慢行网络主要包括绿道、碧道、古驿道、健身步道四种路径载体。

构建区域级、城市级、社区级三级绿道体系。区域级绿道依托西江沿江公路、国道 G324、省道 S279、省道 S276、省道 S539、县道 X467、县道 X470、世纪大道、新城快线等形成“两横两纵”区域级绿道网络。城市级绿道依托主要河流、道路、铁路、高速公路绿廊等空间，对内串接城市公园和社区级绿道，对外衔接郊野公园和区域级绿道，形成城区内“环网相接”的绿道骨架。社区级绿道包括滨水步道、公园步道、商业步行街、城市林荫道等绿色慢行网络，是绿道网的微循环系统，由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社区级绿道一般控制在 10 米左右，设置宽度 3 米左右的综合步道。

建设“环山抱水，融湾入珠”的碧道体系。依托西江干流打造西江大河风光黄金水道，加快推进西江干流治理工程，依托西江干流打造水上游线、岸上游径，开展西江游径贯通工程。依托南江（罗定江）、南山河、新兴江分别打造南江（罗定江）文化带、南山河宜居魅力带、新兴江禅意休闲带。

市域主要涉及南粤古驿道中的肇雷古驿道线路及西江古驿道线路。依托古驿道，衔接绿道、碧道建设，增强历史人文资源及自然资源节点的开发利用，为居民提供生活所需的连续游憩空间。重点建设陈璘历史文化游径、南江古水道先行示范段等文化资源分布集中区域。

推动健身步道建设，提供多元化的全民健身场所。重点依托山地、河湖等自然条件发展户外运动健身场地，结合绿道、碧道建设优化配套体育设施和健身步道，在公园绿地、滨水空间、文旅景点、城市路桥附属用地等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健身步道，形成生态生产生活协调、有机融合的开敞空间系统。

第八章 打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 55 条 明确中心城区目标定位

中心城区定位为“链接大湾区与大西南的枢纽门户、环湾新兴制造业高地、全市综合服务中心”。优化城市形态和空间布局，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强化中心引领，通过中心融合功能簇群建设，打造中心城区 CBD 核心，推动四大组团空间融合发展；向东融湾发展，建设思劳腰古组团；向北拥江发展，提升西江新城组团；提升老功能中心，塑造新功能中心，强化城市品质提升，完善城市核心功能；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山水城的格局特色，推动城景相融，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利用；实现中心城区区域辐射能力与吸引力大幅提升。

第 56 条 构建“一江一核四组团”空间发展格局

中心城区总体形成“一江一核四组团”的空间发展格局。

“一江”：西江生态发展带。保护修复西江生态系统，提升西江综合效益；优化岸线利用，减少生产岸线，增加生活岸线；推动西江临港经济集聚发展，加快沿江旅游休闲游憩功能建设。

“一核”：云浮 CBD 发展核。结合深南高铁云浮站的规划建设，发挥高铁枢纽区域功能的提升带动能力，加快盘活片区低效闲置土地，积极推进招商引资，打造云浮 CBD；重点导入市域产业创新、交通枢纽、综合服务、生态文旅等功能，建设品质服

务核与综合枢纽核，将云浮 CBD 及周边区域打造为“双核驱动的云浮之芯”。

“四组团”：差异化引导四个城市组团有序发展。推动新老城一体化发展，包括云城组团和西江新城组团；适当引导人口、交通、产业功能由老城向新城疏解，强化新老城核心功能集聚，共同打造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云城组团优化提质，强化自然景色和传统文化特色相结合，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美好宜居老城；西江新城组团重点加快新兴产业发展与服务设施配套，集聚现代高端服务功能，建设新时代特色品质新城。培育两大特色产业组团，包括思劳腰古组团和六都组团。思劳腰古组团重点发展金属智造、氢能及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和绿色建材产业，建设成为融湾发展桥头堡，环珠三角产业发展新高地。六都组团重点推动产城融合，强化临港物流、循环经济的发展，打造港产城融合的工业重镇。

第二节 强化中心城区用途管制

第 57 条 划定二级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划定 8 类二级规划分区，即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以及战略预留区。明确各规划分区的主导用地类型、宜兼容用地和禁止功能用地，指导下层级规划编制与实施。详细规划应结合实际情况细化用地类型，明确控制指标，保证规划分区科

学落实。

第 58 条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

以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城区为目标，优化调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优先盘活存量商业商务空间。保民生，补短板，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保障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一定比例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都市型工业等实体经济发展空间。保障交通运输用地供给，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

第三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完善住房保障

第 59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和结构

通过调整居住用地布局和住房结构，改善中心城区职住空间关系，实现组团内部职住平衡，疏解老城区居住就业压力。按照中心城区人口调控要求，结合人口规模科学确定新增居住用地面积。结合就业岗位集中的重点地区发展，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加强重点平台、创新平台和重点企业的人才住房供给，推动产城融合。云城组团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面积，重点增加西江新城组团、思劳腰古组团的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促进职住空间平衡。合理控制住宅项目开发强度，提升城市空间宜居品质。优化住房结构，重点提高保障性住房比例。

第 60 条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

优化保障性住房布局，重点在交通枢纽区域、商业商务区、产业园区周边和旧城改造地区布局保障性住房，轨道交通站点周边优先安排租赁住房。保障收入困难家庭、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与社区生活圈

第 61 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在云城组团、西江新城组团各规划 1 处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各类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在云城组团、西江新城组团、思劳腰古组团、六都组团四大组团各规划 1 处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文化设施方面，重点将西江新城打造为市级文化新高地，规划在西江新城文化活动中心新增建设歌剧院、科技馆，预留城市规划馆、音乐厅用地，增加文化产业用地供应；教育设施方面，合理布局教育资源，保障居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发展用地，加强预留高等院校新建或扩建空间和职业、技工院校建设空间；体育设施方面，重点推动市体育公园二

期建设，在云城组团东部规划新增一处市级体育公园；医疗卫生方面，重点依托云浮市人民医院规划建设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积极引进高水平医疗研究机构和专科医院；社会福利设施方面，持续丰富设施类型和覆盖程度。

第 62 条 打造城镇社区生活圈

中心城区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层服务。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城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

“15 分钟”层级的城镇社区生活圈基于街道社区、镇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范围。该层级内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

“5-10 分钟”层级的城镇社区生活圈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

按照主导功能，将城镇社区生活圈划分为居住、产业、教育科研、商务四类。中心城区划定居住社区生活圈 9 个，产业社区生活圈 10 个，教育科研社区生活圈 3 个，商务社区生活圈 2 个。各类生活圈根据功能、人口特征差异，有针对性地适当调整社区服务、就业引导、住房改善、日常出行、生态休闲、体育健身、公共安全等各类设施的配置规模标准。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63 条 优化先进制造业布局

以争创和建设国家级高新区为目标，统筹中心城区产业空间布局，主动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与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云浮高新区与云浮新区形成“双区合一+一区多园”发展模式，构建“一核两翼，一区多园”的产业空间格局，将中心城区打造为环湾新兴制造业高地。

“一核”指以云浮高新区、云浮新区为核心发展轴形成云浮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核，主要以省级云浮高新区、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都杨片区）、广州国际物流港临港经济物流园、西江新城中央商务区为核心区，发挥其区位交通优势，作为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的主要载体，把产业发展、园区建设与城市空间布局相结合，提升创新引擎作用。

“两翼”是指创新驱动发展核东西两侧的产业发展翼，其中东翼包括涵盖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思劳片区）的佛云分园与涵盖云浮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兴分园；西翼包括涵盖广东云浮工业园、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的云城分园与涵盖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的云安分园。重点鼓励和引导各分园区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完善园区的生产生活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64条 培育创新创业产业空间

顺应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和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园区设施配套。云城组团南部教育园重点匹配产业升级需求，打造专业技能型人才教育中心，北部谋划建设石工艺创意创新园。西江新城组团围绕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集聚生物医药以及药学研发的研究机构，推进生物医药创新园建设。

第六节 统筹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第65条 塑造显山露水的绿地开敞空间

发挥中心城区“城在山中、山在城中”的景观特色，构建“一带四脉、四片七廊、多郊满园”开敞空间体系，实现蓝绿交织、显山露水、山水城共融。其中，“一带”为西江生态带；“四脉”为沿南山河、新兴江、蓬远河、大涌河的四条滨水游憩绿脉；“四片”为大金山生态片区、东山生态片区、五爷山生态片区、南山生态片区；“七廊”为连通组团内部绿地系统与外围生态绿地的生态廊道；“多郊”为依托大金山、凤凰山等外围山体，结合森林、湿地等特色资源打造的9个郊野生态公园，包括大金山森林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南山森林公园、笔架山森林公园、东山森林公园、五爷山森林公园、高峰岭森林公园、云龙水库湿地公园、大洞水库湿地公园；“满园”为均衡分布、类型丰富的多个

城市公园与社区公园。

第 66 条 构建城市通风廊道

基于开敞空间体系完善通风廊道系统，形成通风良好的城市空间环境。以四大生态片区为冷源形成局地环流，依托西江生态带、水系绿脉及生态廊道构建主导风向下的两级通风廊道，包括 4 条宽度 150 米以上的一级通风廊道，7 条宽度 50 米以上的二级通风廊道。严格管控通风廊道内城市建设规模、建筑高度与密度，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强化风廊效应，保障城市通风廊道畅通。

第 67 条 完善公园绿地系统

规划完善郊野生态公园、城市公园以及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建设。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不小于 10 平方米。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增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数量和服务能力，确保 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 5 分钟步行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5%。

第七节 塑造城市特色景观风貌

第 68 条 塑造总体景观风貌格局

发挥中心城区自然山水特色及云石文化底蕴，塑造“山城交相映，曲水串石都”的整体意象，构建“五区协同，三带活城，七点饰城”的中心城区总体景观风貌格局。

五区协同。五区是指 5 大风貌区，分别为宜居城市风貌区、文化特色风貌区、生态休闲风貌区、原野种植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三带活城。三带是指 3 条特色风貌带，分别为百里西江风情带、都市活力山水带、石文化创意带。

七点饰城。七点是指中心城区 7 个重要城市景观节点，分别是城市会客厅（蟠龙天湖片区）、人民广场片区、河口城市综合服务片区、云浮东站片区、云浮站片区、解放路骑楼街道、水东古村。

第 69 条 加强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管控

强化风貌带分段管控。加强百里西江风情带、都市活力山水带、石文化创意带等滨水临山地区的空间控制，尊重自然生态景观的连续性整体性，充分发挥临山临水的区位优势，完善景观节点、视线视廊、天际线等要素设计，构建山水城协调、层次丰富、活力无限的城市景观形象。

加强重要节点的设计管控。中心城区共划定 7 个重要城市设计节点。针对云浮东站片区、河口城市综合服务片区、云浮站片区 3 个城市门户类节点，强化门户景观塑造，提升交通服务水平，结合核心功能的策划，打造体现云浮特色和形象的枢纽门户景观。针对城市会客厅（蟠龙天湖片区）、人民广场片区 2 个公共空间类节点，提升片区标识性，强化现代化、特色化的都市景观和活力营造；强化公共活力塑造，提升公共空间的连续性和舒适度，

完善配套设施；协调公园与周边地区功能关系、强化连接，引导城市公共服务与公共活动集聚。针对解放路街区、水东古村2个文化街区类节点，强化片区整体风貌和文化的特色化塑造，尊重历史脉络，强化本地文化属性，完善公共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第70条 加强建筑高度、天际轮廓线、视廊管控

管控建设高度，建立层次协调的高度分区指引。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高度优先发展区（一、二级），结合城市空间结构明确高层建筑集聚地区，强化中心、轴线、城市地标和核心地带天际线变化，凸显城市形象；高度普通建设区（三、四级），主要包括一般建设地区或老城区；高度严格控制区（五级），主要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山边、水边等区域，延续舒缓开阔的空间特征，整体以多层或低层为主进行严格控制。

以山为幕，打造错落有致天际线。打造东西、南北两条天际线。南北天际线由南向北从云城老城区向西江新城延伸，串联主要城市功能，重点打造“南显古，中衬山，北映水”的天际线序列。对南部老城区和中部山体区域加强建筑高度控制，凸显老城特色风貌及中部山体形象；对北部云浮东站商务中心区凸显地标性，打造城区制高点，以此向北至滨江地区建筑高度逐步降低；形成高低起伏、山水城融合的天际线。东西天际线由西向东从六都组团向思劳腰古组团延伸，串联主要产业空间，从西向东依次打造“环绿，显山，筑园，育村”的天际线序列。对两侧陈璘文化园和水东村两大文化节点，应重点控制周边建筑高度；对其他

产业功能区段，需要与山水环境相协调；形成整体平缓，局部起伏的天际线。

预控“显山、露水、赏城”景观视廊。构建“城市全景眺望点+城市景观视廊+重点景观控制片区”的景观控制体系。重点塑造 11 条城市景观视廊，包括南山河-东山、南山河-南山、南山河-大金山 3 条自然山水景观视廊，南山河、大涌河 2 条观赏城市界面景观视廊，世纪大道、云石大道、云翔大道、云六路、牧羊路、兴云路 6 条街道景观通廊。

第八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 71 条 分级分类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精准识别“三旧”空间范围，确定开发潜力分级。识别现状旧厂房、旧村庄与旧城镇三类空间。考虑更新改造的需求度、难易度及可行性，将“三旧”空间的城市更新潜力划分为高、中、低三级。

统筹三类更新改造分区划定与管控。实施差别化的改造更新策略，划分优先拆除重建区、拆除重建与综合整治并举区、限制拆除区三类城市更新改造分区。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强化城市更新成片连片改造，结合详细规划及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定 26 个城市更新单元。

第 72 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依据更新改造分区，结合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和功能布局，考

虑现状特色空间分布，识别重要产业区、历史文化风貌区、产业升级改造区、重要滨水地区、高铁门户区 5 类更新重点区域。

第 73 条 明确近期重点更新地区

根据城市更新空间的实施难度及功能重要性，划定环市路机械城片区、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龙华路商圈、蟠龙天湖城市会客厅（蟠龙天湖片区）、罗沙公共服务片区、高峰旧火车站片区、云浮东城市门户、南山河一河两岸、深南高铁云浮站片区 9 个近期重点更新地区。

第九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7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加强供水设施建设，强化供水安全保障。适当合并管理主体，统筹供水系统建设。至 2035 年，共规划 5 座水厂，规划取消现状云龙水厂，保留现状云硫水厂和腰古水厂，其中腰古水厂考虑近期保留，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或保留，迳尾水厂作为备用水厂，规划扩建西江第一水厂和西江第二水厂 2 座水厂，云浮市中心城区总供水规模为 48 万立方米/日。

第 7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合理划分排水分区，完善区域排水系统。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云城片区、六都片区、西江新城片区、思劳腰古片区四大排水分区。优化污水处理厂布局，适当合并小型污水处理厂，同时

加快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满足发展需求。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共规划 8 座污水厂，总规模为 45 万立方米/日。老城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其余新建设区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管网建设重现期标准为 2~5 年一遇。全面治理内涝点，保障城市安全。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防涝能力，统筹兼顾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提高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80% 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 以上。

第 7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完善中心城区电力系统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完善市域电源基地，做好电源优化调整工作，预控中心城区高压电力通道，尽量整合同路由或相近路由高压走廊，以减少用地影响。至规划期末，云浮市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220 千伏变电站 7 座，110 千伏变电站 20 座；规划扩建 220 千伏变电站 3 座，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

第 7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提升中心城区燃气管道气覆盖服务水平。结合穿越中心城区的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云浮市管道沿线分输站，规划建设云浮门站、云城门站两座门站；保留六都、新城区域 LNG 气化站，结合现状天然气场站建设 2 座区域调压站；建设西塘、东部 2 座区域调压站；加强天然气供应干管系统建设，逐步覆盖中压

管网系统；至 2035 年，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至 65%；天然气年用气量预测约 3.5 亿标准立方米。

第 7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提升中心城区通信设施服务水平。新建 5 座综合通信机楼（房）、1 座市级融媒体中心。依托西江新城数据中心集聚区，规划 1 座市级政务数据中心；依托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规划 1 座东部片区工业数据中心。规划 1 处邮件处理中心；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 20 座附建式邮政支局，构建便捷高效的邮政末端配送网络。完善“骨干—主干—次干—支线”四级通信线缆系统。骨干管线容量 8 孔-18 孔，主要用于区域和机楼间互联互通；主干管线容量 18 孔-24 孔；次干管线容量 12 孔-18 孔；通信支线 8 孔-12 孔。

第 7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加强中心城区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和转运站建设。远期取消现状麻鸡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未来新增生活垃圾转运至郁南和新兴生活垃圾焚烧厂统一处理。规划新增 6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日转运规模 1030 吨；规划新增 23 座小型垃圾压缩转运站，日转运规模 50 吨/座。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

第十节 提升城区综合防灾能力

第 8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合理划分防灾分区，充分协调城市用地布局。结合城市规模、结构形态、灾害影响特征等因素合理分级与划定。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进行重点整治，建立并完善地面岩溶塌陷预警、预报系统，积极开展采空沉陷的地质环境监测，严密监测采空沉陷地面变形情况。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开展空间、资源、环境、灾害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建立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的城市地质数据库，逐步实现地质成数据共建和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并完善地面岩溶塌陷预警、预报系统，积极开展采空沉陷的地质环境监测，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进一步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建立各级各部门联合会商、协同处置、应急抢险为一体的机制体制；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危房改造、泥砖房改造、拆旧复垦和生态移民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强化地质成果支撑服务城乡规划建设。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

划布局，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地质环境安全管控策略，保障城市地质环境安全，支撑城市建设和发展。

第 81 条 消防规划

优化城区消防布局。加强城区多层级消防综合救援体系建设，强化陆地、水域、空中救援力量，综合统筹消防站布局。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最远点或 4~7 千米划分责任范围，规划完善消防站建设。至 2035 年，规划在现状 2 座普通消防站、1 座消防指挥中心和 1 座消防特勤站的基础上，新增 15 座消防站、1 座水上消防站、1 个战勤保障站、1 个训练基地。

第 82 条 人防工程

坚持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加快构建人民防空体系。统筹公园、广场、学校、防空地下室等空间的应急功能转换，建设安全、可达、平灾结合的应急避难场所。构建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预控供水、输配电、输油气廊道，提高城乡生命线基础设施的设防标准、覆盖率、地下化率和冗余度，充分发挥生命线基础设施的效能。

第 83 条 重大危险源规划

加强危险源安全管控。加强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产业管控，易燃易爆、危化品等重大危险设施应布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

用地选址与周边工程设施的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须符合国家规范。通过设施安全布局、空间安全管控和设施安全管理多方面结合的方式，避免重大危险源事故发生。增强现场应对能力，建立应急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明确安全防范措施。

合理划定危险源管控范围。针对穿越城市建成区的茂名-云浮、肇庆-云浮段、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粤电云河专线等长输高压天然气管道需保证运行压力等级不高于 4.0 兆帕，同时管道两侧预留大于等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作为安全管控距离，在危险源项目建设及危险源周边开发建设时应结合影响对项目做安全影响评价以确定防护范围，并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指导建设开发。

通过搬迁油气廊道、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等重大危险源或采取工程技术手段等措施降低风险后，原风险区域是否可用于建设，应由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评估报告，满足建设条件的，方可启动规划与建设。对油气仓储区、油气长输管线周边用地实施严格的安全防护管理，在编制、调整相关详细规划时，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合理确定重大危险源周边用地安全防护距离。本次规划防护距离内用地布局方案不得作为唯一依据指导详细规划制定以及启动城镇建设或改造，应在本次规划基础上编制防灾专项规划、详规深度的安全防灾评估及其它必要研究，共同指导详细规划的制定。

第 84 条 防洪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西江、新兴江、大涌河、南山河等干流城区段防洪标准近期按 50 年一遇设防，远期按 100 年一遇设防。加快西江沿岸堤防加固工程，逐步推进西江中心城区段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抵御外江洪水对城区的威胁。规划进一步建设南山河、新兴江河堤工程，对主干行洪河道进行全面清淤，提高河道泄水能力。

第 85 条 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规定，云浮市中心城区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同时积极推进云浮市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摸查、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的实施，开展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

第86条 应急保障体系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利用现有和规划的公园广场、绿地、文体场馆、学校、人防工程及乡镇（街道）、社区（村）委员会办公用房等，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3.5平方米（含）以上。按每区不少于1处、覆盖半径不大于10公里设置中心避难场所，中心城区规划中心避难场所5个，其中规划保留1处，规划新增4处。按每个固定避难场所服务半径2公里左右，单处有效面积不低于0.5公顷，每个防灾分区不少于1个固定避难场所原则，中心城区共规划44处固定避难场所；依托小型公园绿地、口袋公园、小区绿地、停车场、村委会等开敞空间灵活建设。结合大型公园绿地、旷地型公共设施、医疗急救设施等建设应急救援停机坪，提高救援效率及水平。

建设救援、疏散通道。应对极端气候以及大规模突发事件，构建以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三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依托广昆高速、佛肇云高速和汕湛高速，构建中心城区“两横一纵”的救灾干道，强化向肇庆、佛山等地的灾后快速疏散和区域支援能力。依托主干路网构建中心城区疏散主通道，组团间和对外均不少于2条疏散主通道联通；依托次干路和重要支路构建中心城区疏散次通道。

集约布局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考虑实际实施管理级运行，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云浮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在六都组团、西江

新城组团、思劳腰古组团 3 个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从集约节约用地、功能统筹协调、使用便利性的角度出发，各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主要结合中心避难场所建设，对于中心避难场所无法保障建设需求的，可以在其附近选合适位置进行建设。

合理布局各级医疗设施，预留应急医疗设施用地。明确体育、文化、展览等大型场馆和酒店等设施应急准备方案，提升应对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至 2035 年，云浮中心城区急救网络 5 公里覆盖标准进行配备。中心城区规划形成急救网络 9 处，其中云城组团 4 处、西江新城组团 2 处、思劳腰古组团 2 处、六都组团 1 处。新增急救站宜整合医疗资源，依托医院设立。

应对气候变化，谨防极端暴雨灾害。模拟云浮西江发生超百年一遇设防标准水位时，西江新城等区域发生强降雨，带来极端洪涝灾害的巨灾情景，编制相应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极端灾害，可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第十一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 87 条 统筹开发利用目标

合理开发利用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城市容量。建设高品质的地下空间体系，引导地下空间的复合利用。

第 88 条 分区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以地下空间利用调查和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划定地下空间资

源保护和开发范围，明确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3类管控分区，引导地下空间分区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禁建区指基于自然条件或城市发展要求，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开发的城市地下空间区域，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和战略性军事及人防设施外，原则上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地下空间限建区指为满足特定条件，限制特定功能或限制规模开发利用的城市地下空间区域，区域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以开展地质条件、环境条件及安全影响等评估论证为前提，在开发影响较小且防范与修复措施可行的情况下再合理利用。地下空间适建区指适宜各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城市地下空间区域，地下空间应结合实际需求，论证适宜的功能与合理的规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应坚持“分层利用、由浅入深”的原则，合理利用浅层、适度利用中层、保护和预留深层空间。浅层地下空间（地下0~10米）以地下公共活动、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地下道路、人防工程等功能为主。中层地下空间（地下10~30米）以地下停车、人防工程、地下市政管线及设施、地下仓储物流等功能为主。深层地下空间（地下30米以下）以大型市政管廊、深层地下交通、新型地下设施、地雨水洪调蓄廊道等功能为主。

第89条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中心城区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片区主要包括城市各级中心和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地区。其中，河口城市综合服务片区、六都

组团中心及老城区主要商圈强调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利用，促进地下空间相互联通，各类设施紧密连接、功能互补，实现地下地上空间立体统筹协调；云浮东站片区、云浮站片区两大交通枢纽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遵循公共交通优先原则，立体统筹交通等各类设施，实现地上地下共同高效运转。

第 90 条 落实地下空间人防建设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保持人防工程建设面积与城市人口同步增长。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地下交通干线、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重点开发地区的人防工程要保证数量和质量，建设好配套工程，并尽量与一般地下工程连片成网，打造“平战结合、相互联通”的地下空间网络。

第十二节 落实中心城区底线管控

第 91 条 合理划定城市绿线

将市、区级城市公园与结构性绿地纳入城市绿线。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绿线总面积 9.46 平方公里。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2 条 分类划定城市蓝线

将骨干河道、大中型水库、雨洪调蓄湖（湿地）、重要沟渠的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划入蓝线。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蓝线划定面积 33.32 平方公里，城市蓝线与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相衔接进行管理。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3 条 统筹划定城市黄线

规划将区级以上重要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入黄线。中心城区共划定黄线范围 3.58 平方公里。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4 条 严格控制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紫线控制范围为省、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划定紫线范围 0.87 平方公里，城市紫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其他尚未审批的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待相关专项规划审批通过确定具体边界后，一并纳入城市紫线管理。

第九章 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塑造山水特色城乡风貌

第一节 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 95 条 塑造市域特色风貌格局

塑造“江山环抱，禅意石都”的风貌特色，形成“三廊五区”的全域风貌格局。“三廊”为西江绿色生态旅游廊、南江特色文化廊、云石禅意文化廊，“五区”为都市风貌区、城镇风貌区、山地风貌区、丘陵风貌区、田园风貌区。都市风貌区重点推进公共空间、滨水空间的营造，强化整体风貌格局，凸显现代化的都市形象；城镇风貌区统筹城野关系，合理控制组团规模，保护当地人文特色风貌；山地风貌区保护并修复地形地貌、山体植被，严格控制开发建设，保持自然生态风貌；丘陵风貌区保护生态基底，保育山林，限制开发；田园风貌区做好特色农业、田园、果林等绿化建设，形成独特田园景观，控制开发建设，保持绿色开敞风貌。

第 96 条 引导乡村风貌建设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思路，分传统村落风貌、现代田园风貌、山地峰丛风貌、滨水湿地风貌四类对乡村风貌进行导引。传统村落风貌型乡村重点包括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原有的村庄形态、空间格局、街巷肌理；新建建筑注重继承传统精粹，延续原有形态格局，建筑色彩与传统建筑相配合。现

代田园风貌型乡村主要包括以现代精品农业为特色的乡村，保护农业基底，合理控制乡村建设规模；延续村庄与田园现有格局及地形地貌，有条件地区开发特色田园景观。山地峰丛风貌型乡村主要包括位于高山环绕、峰丛林立地带的村庄，保护峰丛洼地、褶皱低山等特殊地形地貌，严格限制开挖；打造与山体相互协调的天际线，建筑风貌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滨水湿地风貌型乡村主要包括临水景观的乡村，改善湿地地区生态环境，增加各级河道的连通性；维护临山面水的建筑布局，打造水体景观公共空间，引水入村、伴山建楼，体现“背山面水”的空间风貌特点，并控制临水建筑高度。

第二节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97 条 建立多层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构建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多层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包括 1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罗定市）、1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3 个中国传统村落、5 个广东省传统村落、2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270 个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落实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范围，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

第 98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构建“三区三廊六核”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整体保护文化

廊道、文化集聚区、文化核心区内的历史文化遗存与自然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文化风貌区。

“三区”：中心城区以城市会客厅（蟠龙天湖片区）、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等为核心打造云石特色文化集聚区，挖掘保护具有历史价值、文化特色及城市记忆的重要景观节点，彰显岭南石都特色风貌；罗定市和郁南县围绕罗定学宫、磨刀石遗址等历史资源，结合传统村落保护，打造南江文化和乡村特色文化集聚区；新兴县进一步挖掘禅宗文化内涵，发挥温泉生态景观优势，保护人文核心及构成其人文特征的环境空间肌理，打造禅宗康养文化集聚区。

“三廊”：深入挖掘山水廊道历史功能，结合流域自然景观资源，沿西江打造西江生态绿色文化廊，沿南江打造贯穿南北的南江特色文化廊，以云石禅意文化廊串联沿线特色文化景观。打造由古驿道、绿道、碧道组成的文化风景道，延续、激活沿线人文生态特色，建设形态优美、尺度宜人、风貌协调的历史文化纽带。

“六核”：以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为核心形成岭南民居文化核、商贸历史文化核、郁南南江文化核、罗定南江文化核、罗镜文化核六大历史文化核。协同保护与展现各文化核内特色历史文化要素与山水林田景观，打造古今交融、特色突出、活力有序的人文历史集聚区。

第 99 条 统筹全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活化利用特色文化资源，加强罗定市南江文化景观和历史格局保护，延续名城整体风貌与历史文化氛围；活化赋能罗镜镇、水东村等古镇古村，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推进云城区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罗定市人民北路历史文化街区、新兴县庙街功能更新及环境设施改善，重塑老街风貌；以抗战时期院校迁校路线、古驿道等串联办学旧址与村庄聚落，打造华南教育历史云浮研学基地。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及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积极推动近代爱国红色文化保护与利用，探索发展石材工艺、厨具制造等工业文化遗产游。

第 100 条 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重视对“云浮石艺”“禾楼舞”“连滩山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与活化，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 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2 项，市级以

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0 项。加强对地方民俗、民间文化、传统节日、传统艺术、工商名品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创新；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

第 101 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对古树名木开展普查并挂牌保护。规划编制中相关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在选址、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

第三节 支持发展全域旅游

第 102 条 构建“三区、四带”的全域旅游格局

统筹开发全市旅游资源，构建“三区、四带”的全域旅游格局，着力打造大湾区旅游“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

“三区”：塑造三个旅游集聚区，引导优势旅游产业集聚发展。以新兴县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为核心，统筹天露山、新兴江、新兴县城等，构建禅文化康养旅游区，引导禅宗创意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世界知名的禅文化体验圣地。统筹郁南县、罗定市两大县市，构建南江文化和乡村文化体验区，深度挖掘以“古遗址、古城镇、古村落、古驿道”为代表的南江文化，大力发展战略文化旅游和文化体验旅游，形成南江文化体验和研学旅游品牌。以云城、云安中心城区为核心，统筹城区周边乡镇构建石文化休闲旅游区，以“药、石、村”为抓手，统筹推进石旅融合、南药康养游与乡

村精品游，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吸引力。

“四带”：打造四条旅游带，串联整合人文与生态旅游节点，形成文旅产业廊道。沿西江打造贯穿云浮东西的百里西江绿色生态旅游带，引导西江“生态之江”向“景观之江、文化之江、产业之江、经济之江”转变，引导生态旅游、文化体验、文化创意、乡村休闲、水上航线、夜游经济等旅游产业集聚化发展，做大做强大江经济。沿云开山-云雾山-天露山山脉打造横贯南部的百里特色生态旅游带，引导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康养旅居、山地运动等业态集聚化发展，做大做强大山经济。沿南江打造横贯南北的百里南江特色旅游带，深入挖掘南江文化，擦亮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品牌效应；依托磨刀山遗址的文化制高点，打造磨刀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深入挖掘云浮国道 G324 中心城区段（云安区石城镇至云城区腰古镇）石材产业发展的历史，联动新兴禅宗文化、温泉康养特色资源，共同塑造凝聚云浮特色文化记忆的石文化禅意旅游带。

第 103 条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

构建“两主三副”旅游服务体系。依托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云浮机场（罗定）、高铁枢纽及交通动脉，建设中心城区、新兴旅游集散主中心和罗定、郁南、连滩集散副中心，强化交通接驳、旅游咨询服务等功能。构筑便捷、快速、舒适的旅游交通网络，加快完善旅游目的地客运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和多元化旅游出行接驳体系；推进精品民宿、度假酒店、车辆租赁、观光驿站、

旅游厕所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适应全域旅游需求的新空间形态，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

第十章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

第一节 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 104 条 明确交通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云浮链接大湾区与大西南的区位优势，深度对接国家和全省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推动与大湾区融通互联，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打造环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基地。完善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开放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强化中心城区与市域的双向流通服务，支撑全域高质量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云浮与大西南主要城市 2 小时可达，与大湾区主要城市和地区 1 小时可达；市域内各县城（城区）与中心城区主要功能区、重大交通枢纽间 1 小时可达；中心城区各组团间、县城（城区）至县域主要乡镇间 30 分钟可达。

第 105 条 构建多向联通的区域铁路网体系

建设多层次现代化区域铁路网。加快推动东联大湾区西联大西南的铁路通道建设，形成南广铁路、深南高铁、广湛高铁三条对外高快速铁路运输通道。优化铁路货运体系，加快推动罗岑铁路建设，推进春罗铁路及广茂铁路改造升级，预留云浮港口铁路支线，为发展多式联运、促进货运集约化发展创造条件。积极争取广佛肇城际铁路至云浮、新兴支线，并进一步向东延伸至江门，

形成环湾城际通道；争取肇顺南城际铁路西延至云浮，推动云浮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城际交通网。积极支持和保障新建铁路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对土地利用进行调整。

完善全域服务的铁路枢纽布局。依托区域铁路网建设，推动高铁站、城际轨道站、公路客运站、城市公交枢纽功能整合，强化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衔接，在市域范围内形成“三主三辅”综合铁路枢纽，“三主”为云浮东站、云浮高铁站、罗定高铁站，“三辅”为新兴高铁站、郁南站、南江口站，提升云浮全域铁路客运服务水平。推动腰古站、新兴站、罗定站、苹塘站等站点货运功能提升，强化铁路系统货运组织能力。

第 106 条 建成高效通达、城乡一体化的公路网络

构建与周边区域高效联通的高速公路网。建设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引领市域发展、快捷通达全省和周边省市、开放型的对外公路网络。形成“三横五纵”高速公路网格局，其中“三横”为贵港至云浮-广昆高速公路、佛肇云-云茂高速公路、深岑高速公路，强化面向珠三角核心区和大西南的高效联通；“五纵”为怀阳高速公路、肇阳高速公路、云浮至恩平高速公路、汕湛高速公路、广台高速公路，提升云浮面向沿海发展带和粤北生态发展区的联系效率。

完善与市域空间相协调的干线公路网布局。以国省道为主体，以重点县道为补充，强化市域骨干公路网建设，提升各区县和重

点镇对外出行效率。强化面向大湾区的干线公路网对接，形成“六高六快”快速融湾通道，构建融湾发展新格局。加快推动云浮至恩平高速、云新快线、省道 S265、省道 S276 升级改造等工程，强化中心城区面向新兴县城路网一体化衔接，加强高铁枢纽间快速联动。加快推动国道 G324 云城段、省道 S368 六都段、省道 S279 郁南县城段等城区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强化旅游集聚区特色旅游公路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县乡道、农村公路服务水平提升，改善市域乡镇、旅游景点交通服务水平。

打造均衡的城乡公路服务体系。加强中心城区、县城(城区)、乡村公路客运站、物流配送点建设，强化对乡村末端客流、物流点以及市域旅游景点的交通服务衔接。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市、区)为支撑的多层次、较低成本的城乡客货运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城乡客运的公交化、城乡配送的高效化。

第 107 条 构建“一主三辅”现代化航空服务体系

有序推进“一主三辅”机场体系建设。“一主”即云浮机场，规划为 4C 级支线机场，加快推动机场建设，强化与湾区机场合作，完善低空航线配套设施、航空货运设施、通用航空服务设施、航空产业园建设，优化集疏运体系布局，构建面向云浮市域及周边地区服务的航空枢纽和高水平通用航空服务平台。“三辅”为郁南、新兴、大金山通用机场；依托通用机场建设，积极融入大湾区通用航空网，推动云浮全域航空服务水平提升。谋划在中心城区、县城（城区）建设异地航站楼，强化面向珠三角枢纽（广

州新）机场、广州白云机场等湾区枢纽机场的便捷联系，提升云浮对外航空出行便捷度。

第 108 条 建设有区域影响力的内河航运枢纽

充分发挥云浮地处西江经济带区位优势，发挥内河航运作用，提高内河航运比重。优化都杨、六都、南江口、都城四港区布局，高水平完善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云浮新港等重点港口建设。提升云浮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把云浮打造成为珠江—西江经济带重要内河航运枢纽、粤西北地区江海联运枢纽。促进公路、铁路、水运多式联运发展，推进云浮港与大湾区港口江海联运，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打造现代化航运服务体系。

第 109 条 完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大力推进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建成“物流枢纽（园区）-转运（物流）中心-末端配送”三级物流枢纽体系。发展多式联运与集约化运输，提高物流组织水平和周转效率，创建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的产品集散地和物流配送中心。积极植入保税物流、临空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等高端物流要素，升级物流服务水平。围绕机场、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市域范围形成广州云浮现代物流产业园、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多式联运中心、云浮新港多式联运中心、罗定空港现代物流中心、罗定农产品交易博览中心、郁南站商贸物流园、新兴水台空港经济区七处重点物流枢纽。结合城市产业、物流、仓储用地布局物流转

运中心和末端配送站，鼓励物流和仓储设施的立体化、集约化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依托高速公路、国省道、货运铁路，构建与物流枢纽、产业空间布局相适应的物流通道网，充分对接港口、机场及铁路货运场站，提升物流运输效率。加快推动货运铁路入港、入园，推动江海公铁联运，提升铁路、水运在大宗物流运输中的作用。优化城市货运廊道布局，引导中心城区货运外疏，强化客货分离与分片疏导，加强重点片区货车运行管理，提升城市交通运行品质。打造高效互联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多种运输方式间信息衔接，提升物流网络协作水平。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

第 110 条 完善高效便捷的城市道路系统

建设与中心城区组团式空间结构相适应、体系完善、便捷高效的城市道路网络，引导和支持城市空间有序拓展，保障城市经济活动需求，体现以人为本发展理念。

以快速路、主干道为核心，完善城市骨干道路网络。在中心城区形成“三横五纵”快速路系统，优化与外围公路的衔接，改善组团间联系效率。“三横”包括西部快线-强盛路-东进大道、世纪大道-云石大道、园区南大道-国道 G324 改线；“五纵”包括省道 S368 改线通道-云安新干线公路、港口大道-国道 G324、新城快线、河杨公路、云信大道-东部快线。优化城市主干路网络布

局，推动既有省道 S368、国道 G324、沿江路提质升级，新增西部快线至环市路主干路、新区至思劳主干路（X873 提质）、云新快线、广昆高速云城东出入至西出入口连接线、云城至大金山连接线、佛云大道、省道 S537 等干道。

提升次干路、支路网密度，打通断头路，完善路网系统。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加快河口、腰古等交通瓶颈地区路网优化，推动老城区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改善和品质提升。合理分配道路交通空间资源，保障公交、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交通出行以及无障碍、应急救援等功能。强化道路空间的精细化设计，提升路网功能的复合性和完整性，结合城市各组团功能特征，构建各具特色的街区体系，为居民交往提供优质街区环境，彰显城市活力和魅力。

第 111 条 建设高品质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以铁路客运枢纽、汽车客运站、公交枢纽为核心，以“分层分区分级”的方式构建多元化、高品质公共交通体系。按照城市组团划分公交服务分区，各分区构建相对独立的公交服务系统和相对完善的公交场站设施，实行差异化公交供给策略。建设自西江新城至老城区、自六都组团经老城区至思劳腰古方向的“十”字形中运量公交走廊，实现面向城市客运主廊道的快速公交服务。完善常规公交干线、支线布局，形成广泛覆盖的公交服务网络。

合理布局公交专用道和公交综合车场，灵活设置公交首末站和公交站点，强化与城市步行、自行车系统的衔接，提升居民乘

坐公交的便利性。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公交站点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落实公共交通枢纽、停保场和首末站等场站用地，按照公交车每标台 150~200 平方米控制公交场站总面积。

完善中心城区(县城)面向乡镇的客运服务，鼓励中心城区(县城)公交线路向周边乡镇延长。创新灵活的城乡公交投资、经营、运营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城乡客运公交化、乡镇网约公交等新的城乡公交服务模式。

第 112 条 构建多层次、复合型客运枢纽体系

整合高铁站、城际轨道站、公路客运站及公交枢纽站多重功能，建设“两主四辅多节点”客运枢纽体系，提升城市客运服务效率与品质。“两主”即云浮东站、云浮高铁站，构建集高铁、城际铁路、公路客运、城市公交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强化各交通方式间无缝接驳；“四辅”为依托四个规划城际站形成组团级枢纽，服务各组团客流中转与集散；“多节点”为中心城区主要公交换乘枢纽、首末站，形成面向枢纽周边片区的交通服务。探索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机制，充分发挥其作为城市综合体的集聚效应，带动枢纽周边地区集约化发展。

第 113 条 建设活力优质的慢行交通体系

构建便捷、安全、舒适、连续的城市慢行交通网络。建立多样化步行系统，完善城市道路立体过街设施布局，强化客运枢纽、

公交站点周边慢行接驳，提高慢行交通连续性、可达性。建设彰显云浮山水特色的绿道和碧道系统，结合滨江滨河岸线、湿地公园、历史文化景点、森林公园等特色景观资源，打造品质高、体验佳、与城市慢行系统顺畅衔接的特色绿道、碧道网络，提升慢行的趣味性和活力。

第 114 条 推行智能、精细的综合交通治理模式

构建差别化的停车管理体系。建立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以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以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发展模式。针对不同片区特征，采用差异化停车供给策略，制定不同的停车供给结构、地下停车比例指引。加强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建设管理和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强化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鼓励小区或公共建筑配建停车泊位对外开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鼓励已有建筑利用公共空间改建供电车位，引导使用新能源汽车。

建设智慧交通一体化平台系统。制定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交通规划、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全链条信息化和智慧化。强化交通节能减排管理，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交通领域规模化应用，推进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一节 完善水务基础设施体系

第 115 条 构建优质高效的城乡供水系统

统筹城乡供水，完善区域供水系统建设。协同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充分预留郁南县分水供水工程以及罗定市金银湖水库分水支线工程建设条件。推进供水主体整合，逐步淘汰规模较小且工艺落后水厂，各县（市、区）建设规模化集中水厂为主。至 2035 年，全市共规划 14 座主力水厂，其中规划保留水厂 9 座，规划扩建水厂 2 座，规划新建水厂 3 座，全市水厂按照不少于 10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规模进行控制。至 2035 年，全市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供水保障率达 98% 以上。

第 116 条 构建环境友好、集约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优化污水系统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合理确定排水体制，采用合流制的旧城镇区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新建设区均实行雨污分流制，农村居民点有条件的实行雨污分流制，无条件的实行合流制。至 2035 年，全市共规划主力污水厂共 20 座，其中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5 座，规划扩建 6 座，新建污水处理厂 9 座，全市污水厂按照不少于 87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规模进行控制。加强污水再生利用，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回用比例，至 2035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

第 117 条 建立安全可靠的雨水排放系统

合理划分排水分区，提升区域排涝能力。云浮市建成区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针对内部排涝河道，定期清淤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同时结合道路、绿化带，通过合理竖向组织，规划行泄通道，以应对超标准暴雨；统筹规划区域排涝泵站应对外江洪水顶托，规划扩建大涌河河口排涝泵站，新建郁南县罗旁排涝泵站，此外新建蓬远河河口排涝泵站，承担蓬远河流域内云安城区及六都镇排涝任务，泵站设计能力按不低于 30 年一遇标准设计。

第二节 构建综合能源供应体系

第 118 条 推进能源系统保障建设

优化能源供应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划至 2035 年，云浮市基本建成绿色低碳、智慧高效、安全稳定的现代能源体系。全面优化能源结构，降低传统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发展区域热电联产和分布式供能系统以代替小锅炉，通过电厂煤改气、可再生能源发电等措施提高绿色、低碳、可再生一次能源占比；提高能源整体利用效率，通过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等蓄能调节的方式合理提高能效；逐步建成源头多样、完善可靠的电力、天然气及各类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第 119 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体系

推进电力设施及廊道建设。提升电网平台和枢纽作用，加快

华润西江发电厂项目建设，推进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新建 500 千伏云城站工程、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西段工程（云浮段）、粤西 500 千伏网架优化工程（二期）等目标网架规划项目，增强电网适应高比例新能源发展的接纳能力和调节能力；持续完善地区电网结构，规划新建 500 千伏云城变电站 1 座，220 千伏变电站 9 座、现状扩建 6 座，建成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电网。

第 120 条 建设多源供气、高效清洁的燃气供应系统

完善全市重要长输天然气廊道和设施布局。规划以确保城市燃气稳定供应，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为目
标，构筑多气源、一张网、功能互补、区域协调、储配可靠的安全供气体系。全市主要气源通道包括广东省天然气管网肇庆-云浮段、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粤电云河专线、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茂名-云安段、云浮-新兴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西二线广南支干线郁南段。

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天然气年用气量预测约 8.2 亿标准立方米。结合气源规划全市燃气场站、管网布局，加强天然气供应干管系统建设，形成以连接各县（市、区）的高压管网，在各县（市、区）设置高中压调压站，降压后进入城区供应。市域主要天然气供应设施为分输站 4 座（含门站），接自阀室的门站 1 座；罗定市、新兴县及郁南县各自按需求设置区域调压站若干。保留

各区域现状 LNG 气化站，同时在新兴县、郁南县分别设 LNG 气化站各 2 座，远期转为 LNG 调峰应急站，承担云浮市城市天然气的安全储备及调峰。

第三节 建设高速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

第 121 条 建设高速泛在、互联互通的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以 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为代表、面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千速率、广普及的全光纤宽带网和重点区域连续、深度覆盖的 5G 网络，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衔接，建设高效便捷、集约普惠的邮政服务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和各县（市）主城区 WIFI 覆盖率达到 100%。

第 122 条 完善市域通信和邮政设施布局

规划 9 座综合通信机楼（房），综合处理固话、移动和宽带等全业务，鼓励多家运营商共建共享。规划 3 处邮件处理中心，宜设置在货运交通便捷的高铁站或高速公路附近。规划 1 座市级融媒体中心，作为全市有线电视枢纽机楼，兼具报刊杂志、广播、新媒体等多种传媒服务功能，打造大文化产业。规划 1 座市数字政务中心，兼具全市智慧城市管控平台功能。

第 123 条 积极推进云浮重点区域 5G 全覆盖

以共建共享为基础，构建“5G 宏站-5G 微站-室内分布系统”

三级信号覆盖体系。宏基站面向全域覆盖，优先依托建筑物和杆塔设置；微站面向室外补盲，依托路灯、智慧多功能杆等基础设施设置；室内分布系统保证深层次的室内信号覆盖，主要设置在交通枢纽、大型公共建筑、商务楼宇、工业园区、大型住宅小区等。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开敞空间、高校公共地面等应预留 5G 基站建设空间。

第四节 建设环境友好的环卫设施体系

第 124 条 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在城市垃圾分类收运基础上，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中心城区各县（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50% 和 40%。

第 125 条 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源头减量，末端焚烧与填埋结合处理的环卫系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焚烧比例，取消现状麻鸡坑生活垃圾填埋场，规划新建 1 座郁南县南片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建郁南和新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依托焚烧发电厂建设 2 座循环经济产业园，综合垃圾焚烧、环保教育、工业旅游等功能，推动垃圾焚烧厂“去工业化”设计。至 2035 年，云浮日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3300 吨。

第五节 统筹邻避设施布局及管控

第 126 条 邻避设施布局原则

结合城市用地空间分布优化邻避设施布局，针对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燃气设施、消防站等主要邻避设施合理规划选址，综合考虑工程、经济、社会等多方因素，提前规避邻避矛盾，同时提升邻避设施建设技术，从源头上降低负面影响。

第 127 条 加强邻避设施管控

重点加强邻避设施周边管控并明确相关管控要求。新建污水处理厂、各类垃圾处理厂周围应当建设绿化带，并设有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防护距离的大小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变电站应当靠近负荷中心，根据变电站等级适当设置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安排居住、学校、医院及幼儿园等敏感性建筑；新建天然气门站、调压站、分输站、LNG 气化站等燃气设施应参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控制站外建筑、设施、道路与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要求，新建消防站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应当不小于 50 米。

第六节 构建韧性安全与防灾体系

第 128 条 明确市域防灾减灾目标

系统布局防灾减灾设施，提升灾害风险应对能力。坚持以防

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理念，结合灾害与风险评估系统布局防灾减灾设施，合理设置防灾减灾系统建设标准，完善防灾减灾和应急服务设施体系，提高城市韧性水平，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至 2035 年，全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含）以上。市、县（市、区）、街道（镇）及居委（村）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第 129 条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推进部署开展全域空间、环境、灾害等多要素调查评估，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责任管控制度。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压实建设方的责任，加强对削坡建房、挡土墙坍塌、建筑基地边坡失稳等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筑进行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地质工作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规划建设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2035年，基本完成全域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130条 加强抗震能力建设

提高防震抗震标准。云浮市全市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达到地震基本烈度VI度的能力。学校、医院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科学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加强先进抗震技术的应用推广。

第131条 完善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夯实避难场所体系。规划形成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应急避难体系，每个县（市、区）布局不少于1处中心避难场所。至2035年，全市规划新增7处，共形成11处中心避难场所，配置应急指挥中心、应急保障医疗、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保障水源及取水设施、应急电源及通信设施等基础

设施。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构建应对疫情防控和日常急救的医疗救援体系。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和社区医疗机构构建分级分类的应急医疗救援体系；储备应急用地，打造战略后备医疗中心。

健全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陆地、水域、空中相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重点加强高层建筑、轨道交通、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领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能力建设。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最远点或 4~7 千米责任区范围。至 2035 年，规划新增消防站 29 座，其中水上消防站 2 座，规划新建一座战勤保障站，同时将罗定现状一级消防站规划升级为消防指挥中心。

构建森林消防体系。加快构建云浮市森林防火“一核、两区、多点”的总体布局。全面完善生物防火道路及林带，优先保障自然保护区防火林带建设，市域范围内每公顷有林地生物防火林带长度达到 12 米。积极推进防火应急道路与防火隔离林带的维护、改善和新建，发挥林火阻隔系统预防控制森林火灾的能力，防止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规划升级改造罗定现有的 1 处驻防基地，并于规划期末内在云安区、新兴县和郁南县各建 1 处直 II 航站（机降点），实现森林防火重点区域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第 132 条 建设自然灾害防御体系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合理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将洪

涝水行泄通道、河湖洼地等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西江、新兴江、蟠龙水、建城河、大绛水、罗定江等。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原则上不能占用，不得建设与防洪排涝无关的建筑物，不能实施影响防洪排涝的建设项目。

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结合西江干流整治工程，逐步推进西江云浮中心城区段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实施内部河道干流治理工程，逐步提升南山河、新兴江等干流城区段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内涝整治，提升主干雨水管渠建设标准，逐步提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能力达到 30 年一遇标准。

第 133 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用地管控

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加快制定和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加强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郁南大湾化工园等化工园区的重大危险源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化工园区的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现有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第十二章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第一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34 条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严格实行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控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引导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向发展优质地区集中，注重使用效率和使用质量，倒逼城镇用地结构优化，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事业建设，落实省、市重点战略平台用地需求。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调配城镇建设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在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探索将搬迁撤并类村庄和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作为增减挂钩试点，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二节 统筹水、湿地与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35 条 保护与利用水资源

控制用水总量，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制度，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保障各行业用水安全。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合理配置水资源，提升用水效率。统筹保障工业、生活、农业和生态用水，加强再生水资源、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非常规

水资源优先供给工业用水、河道补水及市政杂用水。至 2035 年，
云浮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落实省下达
任务指标要求。进一步加强工业、农业节水，至 2035 年，农业
灌溉系数提升至 0.5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 20 立方米。

加强水源涵养保护，重点实施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西江、
大河水库、均冲、金银河水库等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地表
水源保护地保护，逐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加
强地下水水源的涵养保护，推动实现地下水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
用。加强饮用水源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设施与备用水源建设，完善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预警及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区水源涵养林与防护林建设，提高水源涵养功能。加强环北部湾
水资源配置工程重要输水通道保护，保障区域饮用水安全。

第 136 条 保护与利用湿地资源

加强湿地保护建设。推进大河湿地公园、金银湖湿地公园、
九星湖湿地公园、罗定江湿地公园、建城河湿地公园、大洞水库
湿地公园、东风水库湿地公园、大蓬水库湿地公园、云龙水库湿
地公园 9 个湿地自然公园的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开展勘界
定标工作，明确湿地自然公园范围，确保湿地自然公园执法监督
有据可依。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第 137 条 保护与利用森林资源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提高生态质量和碳汇功能。重点保

护云开大山、云雾山、大金山等重要山林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大王山森林公园、大河森林公园、大金山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森林植被，维护天然林及生态公益林集中保护区；提高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固碳能力，确保天然林面积保持稳定、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加快建设“绿美云浮”，按照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补充林地资源，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水平，规划至203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对长势不佳林分以及低质桉树林、低效纯松林改造或补植乡土阔叶树种与珍贵树种；加大中幼林及碳汇林的抚育力度，采取透光伐、卫生伐、割灌、修枝等措施，做好松土、扩穴、追肥等抚育环节，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对南山森林公园内低丘山地实施林相改造，增强树种丰富度，形成针阔混交景观林，实现森林生态功能提升。

第三节 合理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第138条 优化重点矿产开发布局

全市划分沿江区域、中西部区域、东南部区域三个功能定位不同、各具特色的矿产资源开发功能区域。

沿江区域：包括郁南县平台镇、桂圩镇、宝珠镇、南江口镇、云安区六都镇、都杨镇、云城区同古坑等区域，构建区域联动、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建筑石料开发格局，重点安排

4 处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适度勘查开发地热、矿泉水。

中西部区域：包括云城区西部大绀山一带和云安区高村镇东部和六都镇南部地区，支撑云浮市资源产业型经济发展，重点勘查开发钨、锡、铅、锌、金、银、锰、硫铁矿、建筑石料等矿产。

东南部区域：主要包括新兴县东部水台、东成、太平、六祖、里洞一带，未来主要拓宽建筑石料供应服务半径，保障邻区城市建设发展，重点开发地热、矿泉水，适度开发建筑石料资源。

第 139 条 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

划定能源资源基地：落实云安高枨—南沙河能源资源基地 1 处。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及相关产业准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

划定国家规划矿区：落实信宜银岩—罗定旗山国家规划矿区 3 处，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建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储备战略，将新兴县高村锡石独居石锆英石砂矿、新兴县社墟独居石锆英石砂矿划定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加强稀土资源储备和保护。区内未经开发利用可行性论证和批准，不予开发利用和设置采矿权，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压覆。区内加强监督管理，严禁盗采。

划定重点开采区：划定大降坪硫铁矿资源区为重点开采区，加快实施硫铁矿选矿技术、硫酸制备技术等关键技术升级改造，以省市共建硫化工基地为依托，大力建设硫铁矿制酸基地和硫化工产业集群。

划定重点勘查区：落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阳江—云浮铁屎迳为重点勘查区，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

第 140 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使矿业权总量保持在合理水平。规划近期到 2025 年，全市矿山总数不超过 100 个，全市采石场总量不超过 70 个，规划至 2035 年落实省级规划下达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

优化调整开发结构。对大中型优势矿产，资源结构优化的重点是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实现优势矿产经济效益最大化；逐步淘汰资源利用率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小型矿山；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且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矿山应在达到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与资源储量相匹配，

实行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开发；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参照省级规划设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执行；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矿业权实施差别化管理。矿泉水、地热开采等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第四节 优化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 141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和自然资源用途转用

严格各类空间内自然资源用途转用。建立健全的自然资源用途转用规则，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和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非法占用；强化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区域转为城镇空间；鼓励符合条件的城镇空间和符合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

第 142 条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交易制度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市场交易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明晰产权，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的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晰、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制度，完善生态产品市场定价，建立公共支付体系，基于市场化、自愿化、合同制的生态服务购买机制，建立差异化的补偿制度，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五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 143 条 制定能源利用政策和相关产业指引

以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全面“碳中和”目标为前提，在保障云浮市经济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产业提升、产业优化、综合节能等手段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坚持节能强度指标与能源消费总量、地区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构建高质量低能耗的经济发展格局。逐步推进绿色生产消费模式，使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重点发展氢能产业，依托氢能产业园打造国家氢能产业发展基地；加快天然气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天然气；在稳定发展经济和完善产业布局中，逐步更新迭代低碳绿色产业，稳步推进“碳中和”远景实现。

第 144 条 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增加土壤碳汇

发挥云浮市丰富的森林资源和耕地资源优势，提高土壤碳汇储量，促进碳中和实现。有序开展造林工程、新老交替林种植工程、绿化苗木优化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增加森林规模、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总体固碳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农用地土壤改良等行动，提高农作物自身生长对碳的吸收、农田土壤固碳、秸秆还田固碳效应，积极发挥农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第十三章 打造美丽生态国土，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开展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 145 条 开展系统性生态修复

以小流域单元作为生态修复基本单元。根据自然河流流域采用模型法划分小流域单元，将云浮市划分为 6 个一级生态修复单元，包括罗旁水流域单元、罗定江上游段流域单元、罗定江下游段流域单元、南山河流域单元、新兴江干流段流域单元、新兴江支流段流域单元，又根据各流域单元内河流划分为 22 个二级生态修复单元。

开展水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水源涵养功能。以生态安全格局中 4 条主廊道、8 条次廊道组成的水系生态廊道，作为整个云浮市域生态格局的主要骨架，联系周边生态空间。修复罗旁水、罗定江、南山河、新兴江 4 条生态主廊道，廊道两侧控制宽度 50-100 米，实施岸线生态修复，耕地有序退耕、滨水空间景观提升，河流及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泗纶河、围底河、榃滨河、深步河、船岗河、白石河、集成河、大南河 8 条生态次廊道，廊道两侧控制宽度 30-50 米，实施岸线生态修复，耕地有序退耕、城市面源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河流及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对重要饮用水源地进行严格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提升河湖、湿地、水库等地表水环境治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削减城

市面源污染，减少养殖和耕地对水体的污染，城市段河流开展岸线生态修复，提供滨水空间品质，增强生态服务功能。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利用。以云城区、云安区作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对废弃矿山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利用，规划对大降坪硫铁矿矿区生态治理等 11 处重点矿山开展地质环境治理，采取边坡治理、尾矿综合利用、采空区塌陷地段回填、复绿等治理措施，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并根据周围用地情况，分为生态化利用和城镇化利用等形式针对性地进行开发利用，如开发为矿坑生态公园、工业产业园等。严格闭坑矿山审批制度，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或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追缴采矿权人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土地复垦费。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以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为重点，采取封育保护、林分改造、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水土流失治理、垃圾和污水处理、能源替代工程、生态移民等措施，全面提高重点区域水土保持功能，维护饮水安全，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景观，保障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 146 条 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的，从生态系统完整性系统性角度出发开展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河湖湿地及岸线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四大类工程。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保护修复云雾山、天露山南亚

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加强对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森林抚育、林分改造。加强紫荆木、见血封喉、南方红豆杉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保护修复。实施森林抚育、造林更新及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对云龙水库、大牛栏水库、西江水源地、粤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水源地、德庆水厂水源地、郁南均冲水源地、郁南南江口西江水源地、大河水库等8处水源涵养重要区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保护水源涵养功能，保障水源地质量；对西江干流、罗定江、新兴江实施水源涵养地封育工程，建设景观安全廊道，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总体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

河湖湿地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南江口人工湿地，加强对西江赤眼鱥、海南红鮈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及生境修复，保护生物生境；恢复西江一级支流与西江干流交汇处人工湿地，增强水系连通性，恢复水生动植物生境；对西江干流与主要支流岸线生态化改造，清退违法建设用地和耕地占用，恢复自然植被结构；开展全域生物入侵防治工程，从多渠道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重点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云浮硫铁矿东安坑、西矿坑、长排岭矿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河湖连通、生境营造、生态复绿，逐步恢复生态环境，合理化开发利用。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对西江下游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开展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对蟠龙河、桂河、宝珠河等 16 个小流域实施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修复，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保土耕作、崩岗治理等。重点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147 条 制定明确的整治目标

分阶段制定整治目标，规划至 2025 年，通过在耕地后备资源优势区开展补充耕地工作，增加耕地面积，在耕地质量低下区进行耕地提质改造工作，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对低效建设用地集中区进行整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抓手，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风貌提升，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农村建设用地存量盘活、绿色矿山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有效提高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产出效能。

第 148 条 分类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提质改造工程。统筹整合各项涉农资金，按照“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全市开展 22 个耕地提质改造重点工程建设，提升耕地质量。

补充耕地工程。采取土地清理平整、田块归并、客土回填等

工程措施，修建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标准为依据，以垦造水田为实施手段，全市开展 13 个补充耕地重点工程建设，切实增加耕地数量。

第 149 条 全面开展乡村综合整治

推进村庄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优先整治城镇开发边界外高污染、高耗能、低效利用的村级工业园；活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政策，促进农村地区低效建设用地整合集聚，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综合提升乡村田水路林村风貌。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农业水利以及农村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乡土风貌保护，强化地域文化元素在乡村规划建设中的应用。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水平，完善乡村道路体系，加强河道疏通与治理，提升沿河景观形象，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构建乡村复合林业空间。以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片林、自然村落等为基础，构建复合林业空间。整合农田、湿地、园地、水网等要素，体现粤北山水文化特色，打造一批规模较大、自然条件较好、交通便利的复合绿地公园。

第 150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打造镇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核心示范点，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风貌提升，

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农村建设用地存量盘活、绿色矿山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优化“三生”空间格局，探索乡村用地高效、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生态环境优良的新模式。

统筹划定重点区域。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抓手，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结合农用地整理、乡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工程布局，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划定腰古镇、镇安镇、都杨镇、六都镇、白石镇、新城镇、天堂镇、六祖镇、连滩镇、河口镇、历洞镇、都城镇、素龙街道、罗镜镇、双东街道、船步镇 16 个重点区域，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

第三节 存量建设更新与提升

第 151 条 明确市域城市更新目标

遵循政府统筹、规划引领、公益优先、节约集约、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原则，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着眼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城市风貌品质，提高城市运行效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第 152 条 统筹划分三类更新改造策略分区

优先拆除重建区。将市政交通基础支撑条件较好、市场主体积极性高、需加强规划统筹与加快更新推进的，位于城市各级中心区、重点产业发展区、交通枢纽与轨道站点周边区域、公共配套设施不足地区等范围内的更新对象，划入优先拆除重建区。

限制拆除区。有严格建设行为控制、需政府采取手段对拆除重建类更新进行管控的，位于城市紫线、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等范围内的更新对象，划入限制拆除重建区。

拆除重建与综合整治并举区。除上述两类地区以外的更新对象，划入拆除重建与综合整治并举区。

第 153 条 差异化引导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

鼓励“工改工”，保障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空间。旧工业区以产业升级为目标，规划功能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统筹运用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多种更新方式，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的物质空间，提高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总量挂钩。建立图数一致的批而未供土地数据库，分类精准施策，引导重大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专项行动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盘活政府投资类、符合划拨政策的非经营性用地，加快推进经营性用地征地拆迁、“招拍挂”出让工作。根据造成土地闲置的原因，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与规划条件、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分类更新和利用。

促进全市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体连片改造，合理安排一定比例用地，用于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益事业等公共设施建设，切实加强对历史遗产、不可移动文物

及历史建筑的保护。重点推进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等城区(县城)的低效工业和商业用地的再开发;加快推进云城区、罗定市、郁南县等城区(县城)低效居住用地的功能完善和优化调整;推进云浮机场搬迁后用地的再利用,优先用于补齐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不足的民生短板。

有序引导旧村庄改造。城中村以完善配套和改善环境为目标,以综合整治为主、拆除重建为辅,积极引导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城市化质量。一般的旧村庄保留原有功能,以微改造为主,改善居住环境。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旧村庄,应对其独特资源进行挖掘和保护,鼓励发展特色文化与旅游产业。

第十四章 强化区域协作

第 154 条 联动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城市群

发挥云浮链接大湾区与大西南的综合交通门户功能。充分发挥云浮地处珠江-西江经济带、东邻粤港澳大湾区、西联北部湾城市群的区位优势，强化与国家和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全面对接。以西江黄金水道等区域交通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云浮新港、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等港口，联合肇庆共同推动建立健全西江黄金水道跨区域开发利用合作机制，提升西江黄金水道综合利用效益。推进罗岑铁路、深南高铁、广湛高铁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云浮机场谋划建设专业货运机场，强化云浮向东联通大湾区、向西辐射大西南的枢纽功能，构建有区域影响力的综合交通门户。

深度嵌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以点带面推动云浮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紧抓大湾区产业转移和中心城市功能外溢契机，精准对接区域发展需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前谋划资源综合利用、安全应急以及康养服务等机会产业，谋划建设区域产业合作区，将云浮打造为湾区产业转移“重要承载地”和科技成果“集聚转化地”。依托珠江-西江经济带拓展与大西南的合作发展，围绕汽车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深化珠江-西江经济带沿岸城市产业合作。

协调区域市政基础设施配置。协调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在云浮罗定金银湖水库布局分水支线工程，优化境内区域水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茂名-云安项目、广东省天然气管网肇庆-云浮段长输天然气管道建设；规划新增1座500千伏云城站，以2座500千伏变电站为核心，形成区内成环、区间联络的220千伏电网分区供电格局，成为粤西南电源送出的枢纽节点，进一步强化大湾区能源输送通道作用。

共同筑牢区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以云开山脉、云雾山脉山林生态系统保护为依托，与阳江、茂名、江门共同构筑南岭生态屏障、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与佛山、江门、肇庆、梧州共同提升西江流域水源涵养功能。开展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大径材培育、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等林业生态工程，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探索建立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效发挥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携手推动环大湾区旅游合作。以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建设、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发展为契机，围绕云浮国际文化与康养度假生活目的地建设目标，联合江门、阳江、茂名、肇庆、梧州等跨地域生态、康养、禅宗文化、滨海旅游资源，深入推进与周边城市旅游合作，发展区域联动的旅游产品，打造跨区域特色旅游线路。联手搭建区域旅游合作平台，探索设立环大湾区全域旅游发展联盟，提升区域旅游品牌价值，共建区域旅游休闲目的地。

第 155 条 对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全域旅游东融对接珠三角核心区。支持建设以西江黄金水道、南广高铁、广昆高速等为依托的西江生态经济走廊，加强与广佛肇三个城市联系，推动在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氢能等方面合作，高标准建设云浮氢能和金属智造产业基地；积极构建以深岑高速、佛肇云高速、深南高铁等为依托的粤桂中部经济走廊，推动云浮融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发展，加强与深圳、珠海、中山和江门的联系，推动在电子信息、小家电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方面的合作。梯度承接大湾区城市产业转移，以市辖区和新兴县作为融湾发展核心区，积极争取大湾区城际铁路网向云浮延伸，融入大湾区 1 小时城际交通圈。

携手沿海经济带拓展对外开放大通道。完善西江流域通江达海的现代航运体系，加快打通云浮至沿海港口的通道联系，重点建设对接广州南沙港等沿海沿江重点港口的货运通道，积极推动云恩高速、云安新干线公路等南下出海新通道建设。探索与沿海经济带的产业共建，聚焦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临港延伸性产业的合作共建。

联动环湾地区打造绿色生态经济高地。加强与粤北生态发展区其他城市的生态保护合作，共同筑牢环珠三角生态屏障和北部山地生态屏障。以南岭国家公园设立为契机，借助水东村等研学基地参与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与肇庆共同合作保护西江流域的水源涵养功能，加强粤北水源涵养保护。以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

生态产业为合作重点，探索设立环大湾区生态产业发展联盟。依托本地特色建设农产品种植与加工基地，加快国家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保障生态农产品供给，共同建设服务大湾区的“菜篮子”基地。

第 156 条 积极参与广州都市圈建设

建设一体化的交通网络。加强对佛肇云高速公路、广湛高铁等重大项目的空间保障，强化与佛山、肇庆的干线公路网一体化衔接，充分对接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等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平台。以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为重点推进与广州的港口码头共建，优化云浮新港功能布局。预留广佛肇等城际轨道连接云浮的通道，主动融入广州都市圈交通设施一体化建设。

强化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重点推动与广佛在汽车、氢能、新材料、现代农业等方面协同发展。依托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等载体加强与广州的现代种业、南药研发的创新合作，加强与广州、佛山的氢能应用研发和金属新材料创新研制，增强与广佛在新型建材、绿色日化以及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合作。探索构建“湾区总部 + 云浮基地”“湾区研发 + 云浮制造”“湾区总装 + 云浮配套”等产业共建模式，积极培育广州都市圈外圈层产业平台。依托云浮国恩寺等名刹古寺联动都市圈内文化旅游资源，共同打造传承发展广府文化的休闲游目的地。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云浮与广州、佛山、肇庆等周边城市合作办学，吸引区域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

教育优质资源，加强对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罗定市职业学院、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云浮康养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建设的空间保障。吸引广州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云浮辐射延伸，开展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主动对接广州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对高水平医院建设的空间保障。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57 条 逐级编制市-县（市）-镇（乡）总体规划

本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是对云浮发展战略目标和刚性管控要求作出的空间安排，是指导和约束全市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实施和开发保护行为的依据。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落实、深化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对本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统筹划定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二级分区和规划单元，侧重实施性。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县（市、区）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位于城区（县城）内的镇原则上纳入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并编制，未纳入的镇可由各镇人民政府单独组织编制，或几个镇政府联合编制，按法定程序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 158 条 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坚持国土空间规划的唯一性，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非强制性内容可由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下层次规划或详细规划进一步研究确定。对涉及空间利用的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

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等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做好统筹。

建立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管理制度，纳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须使用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各类空间矛盾、优化项目选址。

第 159 条 加强详细规划编制管理

推动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规划上下联动、相互支撑。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及时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全面提升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管理。

第 160 条 明确县（市、区）规划指引

云城区是云浮重要的城市化地区，规划定位为区域综合服务中心、环湾新兴产业高地、国内一流石材产业基地和活力美

好首善之区。聚焦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积极推进深南高铁及云浮站、佛肇云高速、国道 G324 改线段等关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云浮 CBD 及周边区域、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广州云浮现代物流产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绿色建材产业园等重大战略平台。

云安区是云浮重要的城市化地区，规划定位为高品质生活服务新城区、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临港经济区、环大湾区绿色产业集聚区。聚焦激发“两区”融合和资源经济活力，重点依托西江黄金水道等交通通道建设，做强云浮新区（高新区）核心区、西江新城中央商务区、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临港经济物流园，推进云安区与大湾区核心城市的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云浮新区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都杨片区）、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中云石海石材产业城等重大战略平台建设，推动西江生态经济走廊和镇安南部经济带产业园高质量发展。

罗定市是市域西部重点发展极和市域副中心，规划定位为粤桂合作的战略门户、广东省电子轻工业产业基地、南江文化魅力城市。聚焦打造“东融西联”枢纽门户，重点依托深南高铁、佛肇云高速等交通通道建设，推进罗定城区与中心城区的快速连接，谋划将云浮机场建设成为专业货运机场，并推动罗定空港经济区建设。加快推进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罗镜镇凤凰山工业园等重大战略平台建设。依托南药、稻米、罗竹等农产品优势，推动现

代农业发展，重点建设罗定肉桂现代产业园、丝苗米产业园等农业平台，加快推进农业休闲观光旅游。

新兴县是云浮重要的城市化地区、云浮融湾发展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定位为国家级禅宗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广东省高端技术产业先进制造基地。聚焦打造“百千万工程”典型县、“融湾先行示范县”，奋进“全国百强县”，重点依托省道 S276 的改造提升工作，打通新兴县城与中心城区的快速交通通道，推动新兴县城与中心城区的融合发展；积极承接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战略物流、旅游休闲与大健康产业，建设临空经济产业园；围绕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生猪、畜禽种业、优质鸡等全产业链，实现三产融合发展。依托六祖禅宗文化，加快中国新兴·禅宗文化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新成工业园、温氏农科小镇、新兴南站片区、云洞北工业园、中国国际（新兴）信息产业基地等重大战略平台建设。

郁南县是市域西部重点发展极和市域副中心，规划定位为大湾区生态产品供给地、广东省绿色新型建材和绿色化工产业基地、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滨江城市。聚焦建设“生态之都、宜居之城”，重点依托“一县两站”和“一县两港”的交通条件，共筑西江生态经济走廊产业链，实现一体化发展；推动怀阳高速、省道 279 建设，增进与罗定城区的联系，促进西部板块融合发展。利用稻米、黄皮、砂糖桔、南药等农业资源，发展绿色型、科技型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业。加快推进南药食品产业基地、南广

高铁与南站配套商贸物流园、循环经济环保园、世界黄皮公园、广东省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分园、盘龙工业园等重大战略平台建设。

第 161 条 市辖区内外围城镇规划指引

南盛镇规划定位为农业型特色镇、云城区休闲旅游基地。以花卉、南药种植、观光休闲等都市农业为主导，建设都市农业发展示范区。挖掘卧龙湖风景区旅游价值，打造富有山水特色的休闲旅游、生态康养基地。

前锋镇规划定位为农业型一般镇、云城区都市农业和特色文旅特色小镇。围绕万亩南药产业园、岭南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等平台建设，共筑云城区南药产业链。积极发展花卉（发财树）、番薯等优势农产品种植和生态旅游业。

镇安镇规划定位为重点镇、金属智造产业集聚区、云安区南部服务中心。加快推进镇安南部经济带产业园建设，以金属智造和新型建材为主导，打造高端制造产业新高地。提高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能级，建成辐射市辖区南部的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

石城镇规划定位为工业型特色镇、重要石材产业基地、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功能集聚区。推动石材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石材新工艺、新产品研发生产，延伸石材上下游，探索石材装修个性化定制化服务。依托肉牛产业园、云雾山茶等产业基础，做强特色农产品品牌。

富林镇规划定位为生态文旅型特色镇、云安区生态旅游和商

贸重镇。加快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挖掘云雾山生态旅游价值，打造生态康养和休闲度假旅游中心。适度提高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能级，建成云安区南部商贸服务基地。

白石镇规划定位为农业型一般镇、云安区西部山水相融的生态农业特色小城镇。打造“4（农业）+1（旅游）”产业体系，发展花卉苗木、生态养殖、南药种植、特色水果和旅游产业。

高村镇规划定位为农业型一般镇、云安区特色农业产业基地。以蚕桑、油茶、南药、花卉等优势农产品生产为核心，依托省级花卉苗木产业园，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高地。与云城街道共同推进大金山康体产业项目开发，完善生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第 162 条 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建立面向云浮市实际的用途管制工具包，综合“控制线管控、分区/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名录管控”四种管控手段，实现“以控制线管控为底、以用途为细化、以指标为量化、以名录为辅助”的综合管控机制，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指细化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划定和管控规则，明确与下层级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传导要求和分级管制要求。“分区/用途管控”指制定空间准入和用途转用规则，作为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指标管控”指保障约束性指标的分解

落实，推进规划指标的定期评估。其中，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与其他建设用地不占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包括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干渠及水工设施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采矿用地及盐田等。“名录管控”指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自然保护地等名录管理体系，细化落实边界范围和管控要求。

第 163 条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划定 60 个详细规划单元，作为编制详细规划落实规划传导的管控单元和建设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基本单元。其中 26 个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属于城镇类片区内单元，应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34 个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应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包括生态类片区内单元 21 个，农业农村类片区内单元 13 个。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部门动态对接机制，逐步实现人口、社会管理、交通、产业经济等实时衔接，促进规划建设与社会发展协同治理。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64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基于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现状底图和空间关联数据，整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成统一空间边界、统一土地用途、统一管控要素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针

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测、评估、预警等业务管理需求，在省级统建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进行功能拓展。

第 165 条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制度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对相关的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加强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重点监测。

完善及时预警机制。依据指标预警等级和阈值，动态获取相关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主要控制线及保护要求的情况，以及有突破约束性指标的风险进行及时预警。

优化规划动态维护机制。结合“定期体检、五年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建立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完善机制；以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重要手段，保障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落实，并对规划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进行及时反馈和必要修正。

第 166 条 完善实施监管机制

坚持党政同责，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实施多元监督路径，综合运用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公众监督等手段加强执法监管工作，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参与规划实施监管。全面推行林长制、河长制、湖长制、田长制等工作机制，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

山水林田湖草的主体责任。

第 167 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确立国土空间规划公众参与的法律地位，建立健全听证论证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健全公众参与的法定程序，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积极作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运用“互联网+”等新方法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知度和支持度，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实施规划。

第四节 近期行动与重大项目保障

第 168 条 明确重点实施项目库

推动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与云浮市“十四五”规划和相关部门“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充分衔接，侧重考虑建成后对区域发展和市域整体竞争力有重要影响和提升的项目，以及对社会民生事业建设、乡村振兴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项目，同时考虑规划实施成效，建立产业类、公共服务类、交通类、市政类、文化旅游类五大类重点项目库。

第 169 条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行动

云城组团以“焕发活力”为发展策略，重点聚焦空间品质、文脉延承和存量更新，加快建设青蛙山商业中心、蟠龙天湖文创

中心、河口城市综合服务片区、南山河活力休闲示范线提升、健康医药产业园二三期、云浮高铁站片区、高速东出入口片区改造、高速西出入口及周边片区建设、大金山森林公园 9 个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西江新城组团以“添业筑城”为发展策略，重点培育多元产业、强化新城特色和完善生活配套，加快推进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云浮东站片区北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都杨片区）、广州国际物流港临港经济物流园、麻鸡坑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 5 个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思劳腰古组团以“建塑平台”为发展策略，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产城融合发展，着力推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广州云浮现代物流产业园、安塘石材加工基地三期、国道 G324 改线、佛云大道、佛肇云高速、水东村理学特色小镇活化利用 8 个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六都组团以“产城一体”为发展策略，聚焦产业进园和老区提质发展，加快推进西江绿廊的建设，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推动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云安区绿色矿山产业园一期、六都石场和硫铁矿修复利用 3 个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 170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作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研究全市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政策和制度，系统谋划新时代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增强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第 171 条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强化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和实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责编制实施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共同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目标和管控要求。

第 17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

从财政投资、产业发展、土地管理、社会人口、环境保护、绩效考评等六大方面推动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联合市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完善细化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保障各类主体功能区的落实、发展与协调。

第 173 条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配套政策，科学布局城镇、农业和生态三类空间。完善城镇发展空间高效集聚开发的系统政策，强化市级统筹，优先保障社会民生事业和重点发展平台用地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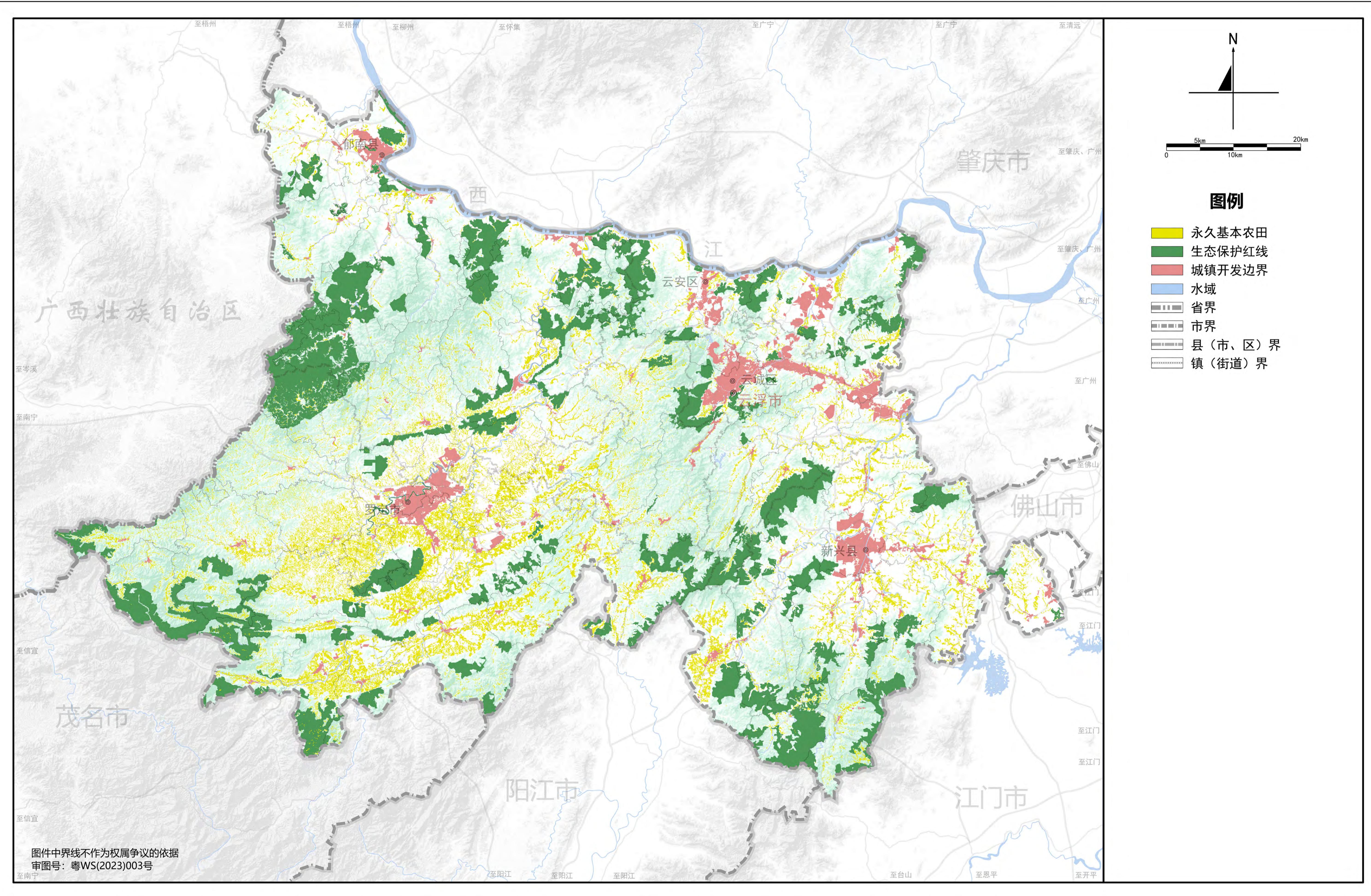
推进新增产业用地指标实行高质量发展激励分配机制。健全自然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政策，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多渠道生态建设投入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农业农村空间提质增效政策，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完善康养项目点状供地、集体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等政策。

图 集

- 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2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3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4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5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6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7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8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轨道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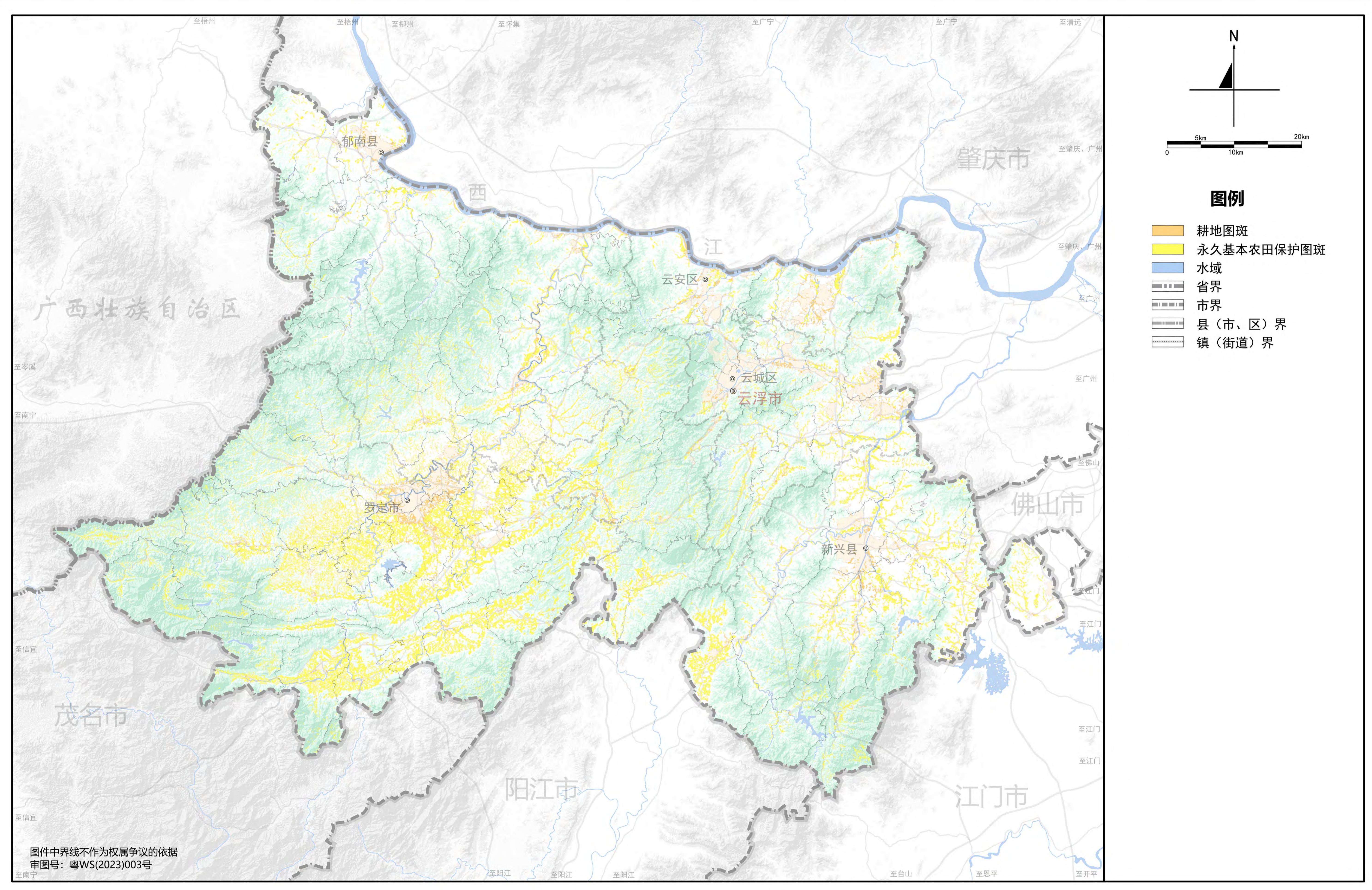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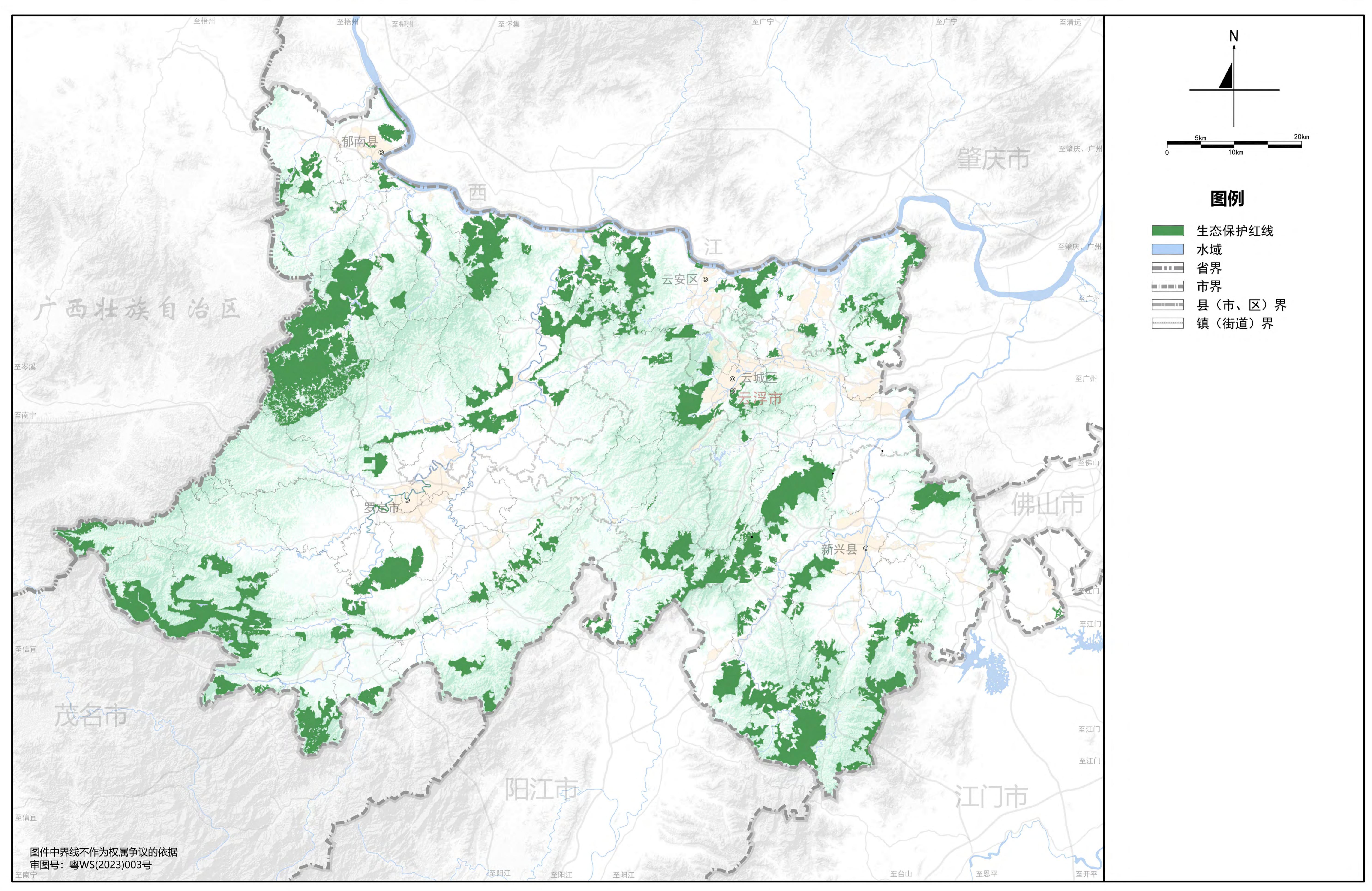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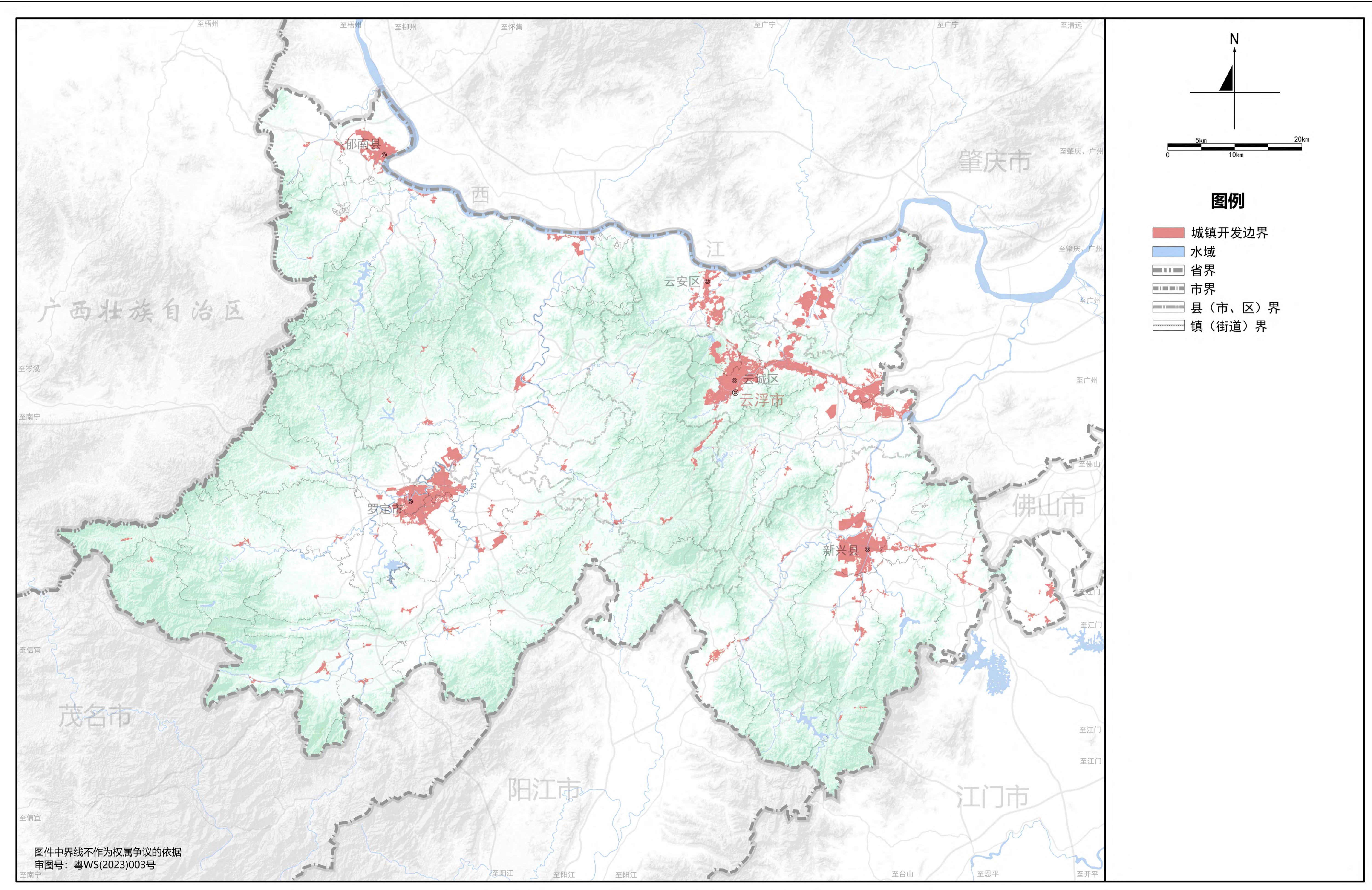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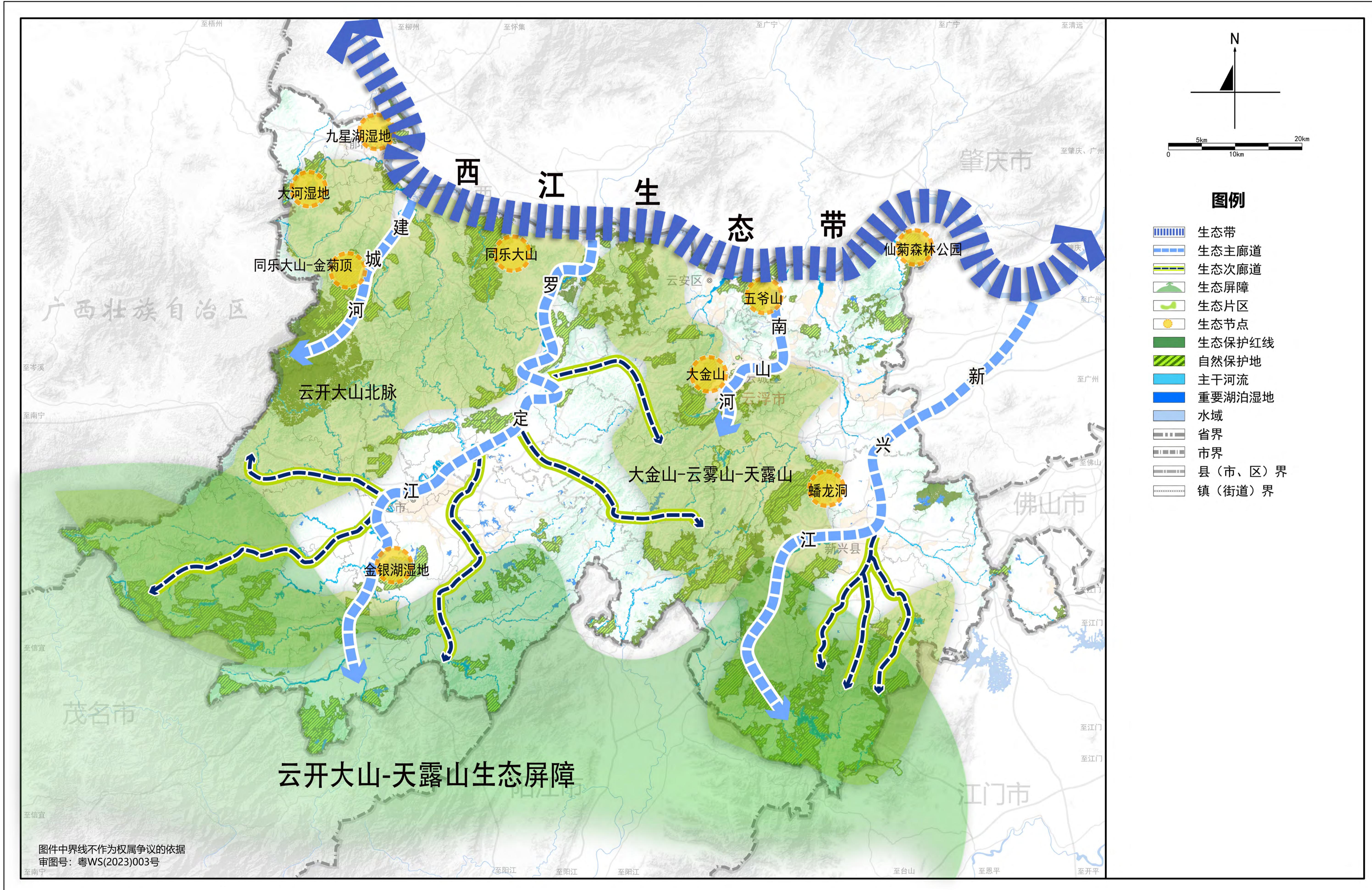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图件中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WS(2023)003号
至南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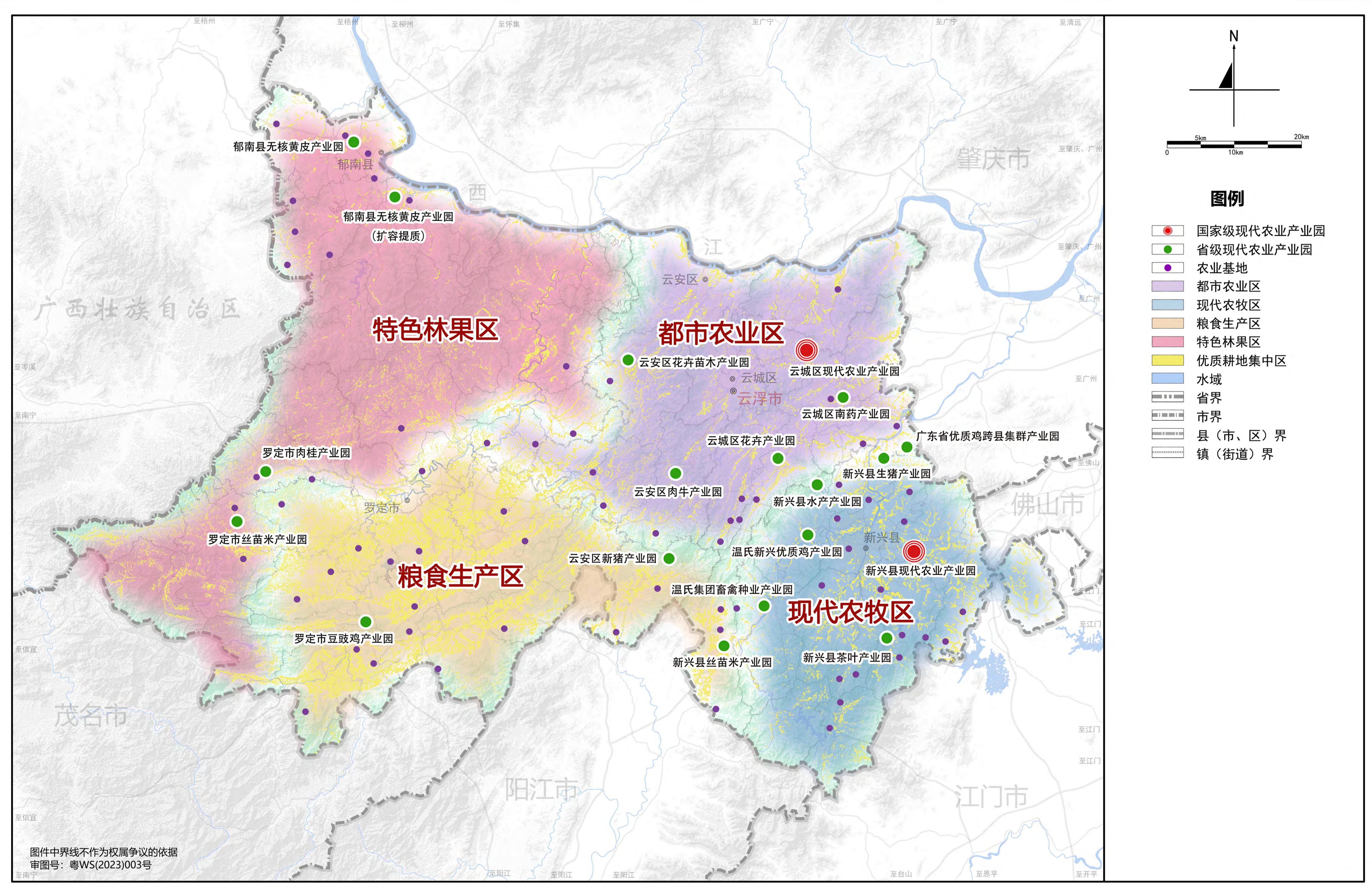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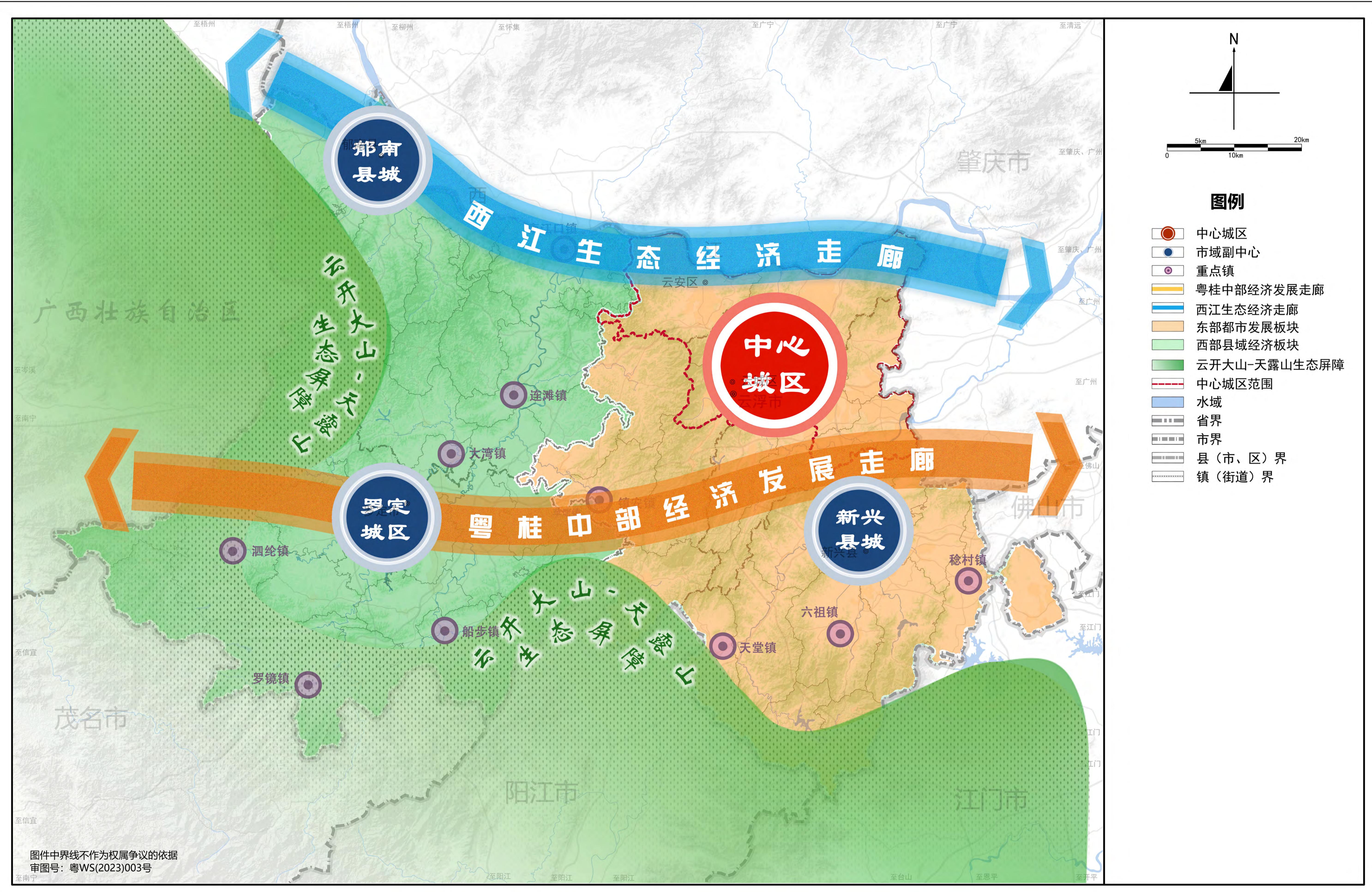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轨道网络

